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2]第0139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黄宝玮
丁超
刘固永

2022年 第3期

2022年 10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残疾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惠政发〔2022〕26号) 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2〕33号) 1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3号) 18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4号) 19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8号) 57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1号) 75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2号) 85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5号) 93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易地搬迁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8号) 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0号).....	9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1号).....	117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2号).....	12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4号).....	12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5号).....	13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6号).....	13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7号).....	13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医疗卫生与健康养老领域“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1号).....	13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2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2号).....	155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160
惠农区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161
惠农区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162
惠农区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163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李子萌 陈子昂
魏效虎 马芳贤
冉春亮 陈籽林
丁苏敏 王瑶瑶
李 莹 谢晓阳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2〕第0139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农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惠政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发〔2021〕34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市残联的关心支持下，惠农区全面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都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全区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残疾人小康进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效显著。残疾人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入户访视44户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重

点围绕8户脱贫不稳定户、4户边缘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生产生活、就业就学等方面精准帮扶，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脱贫。争取自治区、市残联资金93万元，以“残联+企业（合作社）+残疾人”模式建立4个扶贫基地，实施“奶牛托管”“托羊入园”产业扶贫项目，辐射带动123户贫困残疾人发展特色养殖业，累计发放红利95.91万元。为16户农村残疾人发放危房改造临时性救助金3.2万元，建档立卡残疾人危房改造率100%。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更加坚实。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4967人（次），发放补贴资金1149.67万元，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6991人（次），发放补贴资金1015.82万元。2020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将2127名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残疾人

最低生活保障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为1328名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购买了居家托养服务。为3286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圆梦护航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441户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

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建立，为37名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2087人（次）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服务。为246名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帮助。为6500人（次）残疾人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投入1800余万元，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创建自治区级残疾人标准化社区康复站18个，确保有需要的残疾人、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辅具适配等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8%，残疾人辅具适配率达到93%。

教育就业培训协同推进。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为568名在校残疾人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发放扶残助学金46.86万元。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及职业技能培训42期1494人（次）。通过辅助性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103名残疾人就业。全区64家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284名。为154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补贴34.4万元，为160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补贴35.6万元，对残疾人从事个体创业给予资金扶持、税费减免、信息扶持、场地优先等优惠，发放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332人103.72万元，发放种植业扶持补助资金969人（次）52.55万元。

残疾人文化体育竞相发展。开展“全国助残日”“全国爱耳日”“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各类宣传文化活动100余场（次）。开展石嘴山市首届“最美残疾人和家庭”“抗疫模范”“创业模范”等评选活动。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书香中国 阅读有我”活动。

建成红果子镇残疾人图书馆阅览室。举办残疾人无障碍读书活动10次。分别为5个社区购置2万元22类400册图书，创建“文化进社区”5个。选派残疾人运动员牡丹妮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取得田径项目2银1铜的好成绩。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也是惠农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关键时期。全区残疾人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也日益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

同时，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新期盼，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还面临许多问题和不足：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大，相对贫困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残疾人脱贫基础相对薄弱，抵御风险能力差，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成果的任务还很艰巨。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服务供需尚不完全匹配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专门协会服务能力还比较弱。残疾人自身的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十四五”期间，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补齐发展短板，奋力开创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为目标,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为惠农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既对标全面小康要求,进一步补齐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又着眼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全面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相关体系和制度,推动残疾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兜底保障和积极赋能相结合**。一方面聚力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底线,坚持全覆盖、均等化方向,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全面小康基础。另一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可持续、长效化目标,培育壮大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群体发展新动能,增强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以满足残疾人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个性化、人性化服务方向,与时俱进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努力实现残疾人服务理念、服务供给与残疾人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精准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质量。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综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发挥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互促进作用,坚持完善机制和强化社会认知并重,加强各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协调和机制衔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区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残疾人保障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速推进。

——**残疾人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精准服务实现全覆盖。

——**现代文明残疾人观进一步认同**,残疾人被社会广泛认知和尊重,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愈发浓厚。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

——**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并趋于完善,惠残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残联系统改革成效进一步增强**,三级残联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主体作用更加凸显,残疾人医教康养一体化稳步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到2035年,全区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与精神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收入水平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生活更加美好。

惠农区“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目标属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与惠农区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步	预期性
2.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累计人数(人)	200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预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1.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累计数(户)	4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帮扶、动态清零。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建立“残联+党支部+企业(合作社)+残疾户”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有效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重点扶持农村低保困难残疾人发展种养殖业,每年精准定位帮扶60户以上残疾家庭,每户发放扶持资金4000元。着力抓好各项惠残政策的落实,巩固现有4个农村残疾人产业扶贫基地,扶持龙头企业2个、合作社2个、致富带头人2个、扶贫车间1个,引导我区困难残疾人发展市场前景好

的特色种养殖业、手工制作业,多渠道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加大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力度,让更多残疾人通过培训实现就业,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公益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推广“托养+就业”扶贫模式,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内生动力。

(二)落实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强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好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非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缴费范围。实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网。按照医保相关规定,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

目和矫形手术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完善残疾人社会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在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全程网办”。落实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居家托养补贴政策。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调整准入条件,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入机构托养。落实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等政策。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水、电、燃气、采暖、有线电视等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落实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切实做好保障救助工作。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特别做好遭遇重大变故出现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急难救助。落实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化残疾人托养中心准入条件。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落实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

(三) 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落实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等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各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健全残保金征收工作机制,提高按比例就业质量。落实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

便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就业或居家就业。开展“进企业、送政策、挖岗位、促就业”活动,组织开展企业座谈会、精准就业专场招聘会,创新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提升残疾人企业就业精准度。落实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确保就业残疾人享有低保渐退、收入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

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残疾人采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并按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等便民服务网点预留一定比例的店面,积极支持残疾人申办彩票销售场所创业。大力推进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素质。以培训促进就业为导向,开展适合残疾人居家就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农村残疾人技能素质,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持续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的覆盖面。定期组织残疾人参加市残联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培训。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加大残疾人继续加大集中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依托各类资源,开展残疾人才艺

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活动,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促进就业增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好“就业援助月”、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扶持残疾人直播带货等新兴就业创业项目。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四)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不断健全残疾预防服务体系。针对优生优育、安全生产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疾病筛查等重点防控内容,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残疾预防的认知度。着力防控和降低因疾病、食品药品、生活环境、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为残疾人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履约质量和就医服务水平。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加大对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的扶持力度。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中心儿童感统室等配套设施设备,提升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实施送康上门服务,实现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定期进行康复干预。落实7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开展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启动实施老年残疾人康复项目,实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提高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落实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制度,继续拓展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优化服务流程,缩短适配周期,为适配辅助器具五年以上的残疾人及时更

新适配。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适配更高质量的辅具,重点抓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在全区11个乡镇(街道)、79个村(社区)建立“爱心接力 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回收服务点,实现全覆盖。在景点、移民村(社区)实施“爱心接力”便民轮椅公益项目,提高辅助器具资源利用效益。

(五)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重视学前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完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困难补助等政策待遇。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教育,鼓励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通过多种形式接受职业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实施好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工作。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特色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创建1个残健融合文化体育中心、打造1个残疾人非遗创业基地,加大残疾人和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坚持康复体育、健身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健全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保障体系。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备战全国残运会特奥会、自治区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不断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在继续培养运动员牡丹妮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培养力度,争取更多的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

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六）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不断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加强无障碍监督，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全面提升无障碍物质环境建设。落实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定，推进国家机关、残疾人等特殊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规划、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把保障房小区无障碍建设纳入社区无障碍建设范围。加快实施低收入困难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无障碍服务能力，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的信息无障碍。与残疾人密切相关的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大厅和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场所提供相关无障碍服务。

（七）加强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家门口服务综合体新模式。加强村（社区）残联设立调整工作，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残疾人小组—网格”四级联动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现

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同模式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各类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筹利用各方面残疾人服务资源，结合实际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坚持残疾人社会服务产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构建城乡一体、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服务专业的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短板。

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我的宁夏”综合服务平台宁夏残疾人服务管理模块，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残疾人治理工作现代化。以“智慧残联”信息系统为依托，承接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助残服务事项的传递、办理和督导，畅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为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供支撑。改进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式，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

提升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质量。依法依规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实现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

项目目录,在残疾人居家养护、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文艺展演、绩效评价、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积极培育发展助残类社会组织,建立监管、评估、退出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诚信自律和人员队伍建设。

(八) 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有关部门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推动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有效落实。配合区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残疾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信访维权制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和残疾人维权能力。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发挥“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落实残保金足额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定。统筹资金加

大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内容丰富的扶残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提升残疾人事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事迹宣传,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九) 不断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区、乡镇(街道)残联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基层残联领导班子。

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领导机构作用,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建立残疾人、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协会工作制度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需要。加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助残活动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购买

助残服务项目。

打造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组织参加市残联每年举办的全市残疾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持续打造“廉洁残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导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推动责任落实。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区人民政府残工委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内容和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要综合运用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社会力量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实施监测评估。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农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石嘴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持续创新优化全区政务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委、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

念、坚持公平可及的基本原则，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动力，抢抓政府管理数字化转型机遇，突出流程优化和“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巩固提升改革成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不断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年底前，本级政务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区直各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公布惠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建立全区统一、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责任，建立审管有效衔接、联动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全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区内通办”“跨

省通办”。

2023年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不断丰富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6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免证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面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2025年底，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区“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对照自治区派发事项目录清单，依据各部门职能职责，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所有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编制全区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对编制完成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由区司法局牵头，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要素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编制修订统一规范的《惠农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驻惠有关单位要负责本行业系统、所属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区委编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

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区直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业务变化及实施情况，对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程序报审后做出动态调整，修订完善《惠农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同步做出调整修改，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要同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的衔接。（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落实“四级四同”要求，确定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规范编制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包括对本地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情形、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全面推动政务大厅提升改造工程，优化完善窗口设置、区域划分、办事指引、信息公开等内容，提高我区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工作的标准规范管理，实现线上

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关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红黄蓝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六类问题工单排查登记”制度，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严格规范审批服务

1.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强化审批事项管理，梳理编制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推行“四减一提升”，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环节。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做好帮办导办、线上答疑等工作，严格执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审批监管协同。编制发布我区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审批与监管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对审批与监管关联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应用“审管联动”平台，持续深化拓展“审管联动”应用场景。建立了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机制、审批与监管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之间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推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实现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全面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分别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

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清单并进行公布，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机构全部进入“中介超市”开展服务，公开中介机构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实现中介机构一地入驻、全区通用。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对扰乱正常办事秩序的非法中介，予以严厉打击、严肃惩处。（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统一全区各级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区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探索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共建运行模式，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大厅改造工程，将不动产登记、办税缴费、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发布至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目标。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离婚登记、公证业务、动物检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核发等相关业务）不能够进驻的服务部门，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化管理。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

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加强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管理，切实提高“一站式”办事效率。（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提供服务。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综合办事窗口、“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等窗口。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办事，满足企业和群众不同办事需求；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优质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严禁出现“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凡是审批权限在本级部门的事项，进驻部门要充分授权到窗口，实行“首席代表制”，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一窗办、一次办、即时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窗口人员管理

1.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应当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窗口开展服务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匹配。划转至审批局办理的相关业务，政务服务中心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招聘工作人员。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各派驻单位要做好窗口工作经费预算，切实保障窗口工作平稳运行。各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站）要统筹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窗口人员礼仪形象。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窗口人员应严格遵守《窗口服务规范》《仪表形象规范》《文明用语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在上岗前按要求自行配备服装，服装原则上两年更换一次，切实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办事公正，展现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的良好形象，体现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管理。同时，要加强窗口人员服务礼仪、业务政策培训指导，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窗口办事人员服务水平、业务能力，体现良好的修养和素质，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方式。要优化服务程序、精简服务流程、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为办事群众提供帮办代办、跟踪引导、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围，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同标准办理，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窗口人员考核奖惩。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量化评分的考核方式，对各窗口工作人员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同时要加强对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对窗口人员的关心激励、奖罚分明力度，将考核结果纳入窗口人员表彰奖励、优先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优秀的人员给予高评分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的人员一律退回原单位并提交工作现实表现鉴定凭证。（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

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入口,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全面推广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APP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便捷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难操作、易出错、系统卡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全面实施“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一致、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

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服务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推进“零材料”办理的深化应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合理配置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资源,尤其配备完善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同步提升线上线下载务服务能力。(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将所有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范围,落实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政务服务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全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区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12345热线办理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实行日常监督与年底考核相结合,加强政务服务监督考核,畅通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对政务服务进行监督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倒逼政务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故、企业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梳理拓展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提供主题式、集成式服务。配合市上推进“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试点,首批餐饮、超市、小作坊、药店、美容美发5个行业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在企业开办、外商投资、经贸服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加强与自治区、市相关厅局对接沟通,强化配合,推动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分类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重构。(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各类证照、批文等,及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库,谨慎检查电子签章生效,确保电子证照“应入尽入”,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提供实体材料“免提交”服务,编制全区“零材料”办理和“一证(照)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类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区审

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6号)要求,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提高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加强“我的宁夏”APP惠农区特色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深化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梳理公布乡镇(街道)“就近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复杂事项可代办的服务目标。建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逐步实现自助服务全覆盖。拓展“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办理功能,优化完善自助终端办事功能,加快与自治区智能终端应用系统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实现自助终端机上线更多“自助办、就近办”事项。(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分局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对告知承

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定全区告知承诺工作规程,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和公布全区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清单。对涉及新冠肺炎等重特大疫情防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一码办事”,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分类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优军服务等领域,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免申即享”。推进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智能审批,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对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部署,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事工作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进一步拓展制定“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业务流程程序等内容。积极探索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务服务一体化,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加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保障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切实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行延时错时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一)提升政务大厅信息化水平。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化平台公共支撑,协同推进政务平台和信息数据共享供需对接。结合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依托石嘴山市全面实施政务大厅信息化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一窗叫号、预约服务、政务数据分析展示等功能,推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叫号、预约服务等,全面提升全区政务服务场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水平。(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乡镇(街道)配合)

(二)提高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率。推广应用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使用全区“一网通办”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全力提升综合窗口“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办理的政务数据实时汇集推送至自治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惠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优良政务服务新环境。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宗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开展“四减一提升”

行动，瞄准全流程、实施大改造、实现大提升，全面展现“规范、便民、高效、廉洁”的政务服务新环境，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乡镇（街道）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是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本级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装备、信息化保障，持续推进落实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确保政务服务水平提质增效。

（二）协同攻坚，提升质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与上级部门加强对接，主动认领任务，协调联动配合，互相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一体推进、取得实效。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

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标准实施、人员管培、日常考核、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举措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各业务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四）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加大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要表扬激励，并将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对工作推进缓慢、未按要求推进的，将在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并计入政务服务效能考核中。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5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惠农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年12月
2	惠农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3	惠农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12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惠农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惠农区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先后实施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惠农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我区妇女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广泛贯彻，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能力明显增强，作用更加凸显，妇女事业繁荣发展，为惠农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半边天”的智慧和力量。

进入新时代，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惠农区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妇女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存在差距，城乡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两性之间的发展仍存在差距，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不同程度的现实困难。新形势下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惠农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打造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重要时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将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重大机遇。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惠农区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依据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石嘴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惠农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男女两性

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发展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得到均衡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科学文化素质持续增强;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享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权利,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和良好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家庭发展得到支持,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保障妇女生存、发展和平等参与的法规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10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4.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

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50%以上,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

5.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减缓。

8.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

9.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孕妇尿碘中位数达到150ug/L,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0.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8%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11.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全区妇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以上。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惠农”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满足妇女增强医疗、医药、医保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立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

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能力。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孕前优生等综合性服务,指导科学备孕。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大力普及妇女健康科学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健康检查率。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5.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规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孕产妇健康管理,加强流动、高龄、高危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增加妇产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高效运行,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关爱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预防为主、主动筛查”的意识,“两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开展女

职工“两癌”筛查，提高筛查率。完善筛查诊疗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疗服务，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疗质量，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实施“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及关爱项目。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

8.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人口中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疏导和社会支持服务。

9.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

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0.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和创建健康家庭，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

11.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食品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持续推进碘缺乏病防治，定期开展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保证孕妇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2.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扩大体育场地面积。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培养运动习惯。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妇女科学健身。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信息技术在妇女

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8.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贯彻落实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持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对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鼓励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中毕业生、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残疾妇女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

训。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为女性职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6.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支持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女高中生、女大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7.大力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女性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有志向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8.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加大妇女干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教育培训，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摸清底数，积极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杜绝因辍学产生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推广力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普及水平。

10.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

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加强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重视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入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严格执行从业限制。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大中专女毕业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

4.重视女性人才发展。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

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大力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构建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涉嫌性别歧视的提出纠正意见或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服务规范以及各类指导性标准,接入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入全区建设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借助线上智能、线下自主的双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家政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平台支持妇女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促进女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中专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帮扶服务,拓宽女大中专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

大中专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枸杞产业、葡萄酒产业、奶产业、肉牛和羊产业发展,调优种植业生产结构,提升畜牧产业生产规模。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建设全区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融为一体,以电子信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重点,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绿色食品、养老服务、儿童学前教育等,提升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水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集体企业规模,为农村妇女就业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针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就业技能。支持返乡妇女创业,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支持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农村妇女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争取各级财政、税务对农村妇女创业经营给予优惠支持。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

作用。

8.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预防和控制女职工职业病发生,提升女职工职业健康水平,保障女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11.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

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2.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农村脱贫妇女发展。完善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开展好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能力。解决农村妇女特别是脱贫妇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妇女劳动力到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养殖园区务工就业,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确保有长期稳定收入。继续加强小额信贷支持,对农村有创业需求的妇女给予小额信贷扶持,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解决脱贫妇女劳动力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14.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培育妇女致富带头人,鼓励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带头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代会

代表中女代表比例不低于本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符合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和惠农区的有关规定。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4.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中,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女职工比例较高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7.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5%以上,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50%以上。

10.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实施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积极措施,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畅通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性别平等意识。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提高妇

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

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本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企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支持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加大妇女服务项目实施。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加大党建带妇建力度,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3.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4.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5.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6.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7.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落实妇女医疗保障。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落实自治区、市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落实参保女性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

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有序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推进“互联网+”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广女性重大疾病商业健康保险,减轻妇女就医负担。

3.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4.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落实女性参保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补贴,加大女性失业者再就业培训,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和择业空间。

5.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新业态就业妇女优先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6.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和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

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8.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打造养老服务品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发展互助性养老,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推行和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拓展服务内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 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托幼服务、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实产假、生育津贴、育儿假等制度,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依托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指导等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建立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强化其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的帮扶保障和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共同搞好家庭建设,涵养好家风,宣扬好家教,传承好

家规。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健康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老人、养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

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夫妻共同育儿假、探亲假、产假、陪产假等带薪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落实子女陪护假，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陪护假制度。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的探访制度，为家庭提供养老护理培训指导。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倡导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剔除本底影响)。

7.稳步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

9.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为妇女营造绿色生活空间。

10.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妇女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特殊需求。

11.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在全球性别平等事业中讲好中国故事、宁夏故事、石嘴山故事、惠农故事,展现我区巾帼风采,加强与国内发达省区的交流与合作。

12.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妇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提供面向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的特色化服务。

13.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支持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

14.完善城市功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宜居宜业城市。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引领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党校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全覆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

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动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网络诈骗等。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庭院”建设。

7.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严格入河(湖、沟)排污口审批备案管理,加大重点河湖污染防治力度,稳定改善重点排水沟水质,黄河出境断面平均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深入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大连通”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特别是妇女饮水安全。

8.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农户厕所改造建设,加快在集镇、村部及广场、集贸市场等人流量大的区域建设公共厕所,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使用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

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9.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村庄垃圾分类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回收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10.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以“一山一河”为坐标,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南湖、银善湖等河湖湿地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黄河生态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开展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贺兰山矿山治理、采煤沉陷区生态提升等取得重大成果,大幅提升贺兰山气候调节、防沙固碳、水源涵养生态功能,构筑黄河中上游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为全区妇女营造山水环抱、森林围城的绿色生活空间。

11.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和自救互助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2.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认真落实国家促进性别平等相关发展目标。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

鉴。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

13.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改造提升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14.为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健身场馆或体育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打造“10分钟健身圈”。引导各类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服务体系。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15.完善城市功能。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完善城区防洪排涝系统，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包银高铁客运枢纽，培育高铁商圈，发展高铁经济。谋划推进惠农区5G设施建设，实施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智慧停车场、智能快件箱、共享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生活更加便利、高效和舒适。

16.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

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促进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惠农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等严重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惠农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

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惠农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国家、自治区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送达率，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

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提升监测水平，加强违法信息监测、举报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

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落实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的相关政策，确保妇女拥有自主处置自己名下的不动产及其收益的权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不动产使用权、所有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12.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及培训，依法维护女职工自身权益，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女职工占比较高的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职工在劳动、就业及“五期”期间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纳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13.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妇女等提高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

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妇女法律明白人”培训。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4.依法为经济困难、孤残老弱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或免交。加大涉妇女权益案件的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执行措施，对依法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医疗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的妇女优先保护，涉老年妇女生活困难的赡养案件，要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对因受犯罪侵害以及胜诉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无力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实施司法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5.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组织实施。惠农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强化有效衔接。将妇女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

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惠农区妇女发展规划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惠农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等,交流实施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五)创新实施方法。探索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相关专业工作者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多渠道、多形式面向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

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鼓励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惠农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惠农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惠农区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惠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

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惠农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

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惠农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惠农区委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先后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全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惠农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我区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与发展。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下降到了3.49‰。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1%,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提升到95.5%、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5%。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贫困、孤残、流浪、留

守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区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之间儿童发展不平衡需要进一步改善,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需要进一步落实,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三孩生育政策的推行给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等工作带来新压力,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也是惠农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打造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重要时期。新的历史起点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

的重大战略机遇,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石嘴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惠农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工作部署和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划以及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

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权利和机会。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广泛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表达渠道,重视吸纳儿童意见。

(三) 发展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3‰和5‰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

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

制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尿碘中位数达到 100ug/L 以上，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0. 儿童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分别降至 38% 以下、60% 以下、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2.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借助宁夏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报告制度和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和智能化建设，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统筹规划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诊疗服务网络，加强综合医院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设置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完善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全科医生、2 名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

人才培养，扩大儿科、全科等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提高儿科医疗和儿童保健专业能力，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并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树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家政服务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防灾减灾救灾、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建设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畅通转诊和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防治出生缺陷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一级预防，开展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免费项目，开展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完善二级预防，推广产前检查和筛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推进三级预防，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建立防治网络，促进出生缺陷防

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早教、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碘缺乏病防治和宣传普及,保证儿童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和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储运、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建设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

进家庭,探索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确保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饮食行为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加强食品标签标识监管。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和应用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视屏。教育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保障儿童在校期间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以上强度的体育锻炼时间,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工作要求,保证每名学生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探索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丰富学生体育锻炼项目。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做好儿童户外体育锻炼场所保障。合理安排儿童作

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水平。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支持专业组织和人员面向学校、家庭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

14.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学校性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育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探索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推动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钝器伤、动物咬伤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5.儿童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7.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 9.防治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 10.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及处置系统进一步完善。

- 11.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提升相关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 12.建立跨部门、多专业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治工作体系，营造更加安全的家庭、社区和社会环境。

- 13.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维护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使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履行管理和看护责任，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

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严格执行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加强交通公安交管执法管理和车辆道路管控，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和动物咬伤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儿童临床用药。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落实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和儿童禁用药品目录。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

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报告机制，依法治理网络欺凌。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开展紧急救援技能培训，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能力。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村（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针对家长、教师、社区工作者、儿童工作相关机构人员开展儿童安全专题培训。鼓励学校和城乡儿童之家开设安全宣传教育课程，积极开展针对儿童道路安全、防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疏散演练、急救技能培训，强化儿童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

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4.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统筹校外资源，社会教育实践育人作用进一步发挥。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注重儿童潜能开发和个性发展，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素养形成。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审美水平。加强劳动教育，开齐开足劳动教育必修课，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基地、示范学校，形成劳动教育精品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养成良好劳动习

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将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纳入惠农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幼儿园合理用地需求，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布局。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加强财政保障力度，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通过选树德育教学名师、培育德育优质课等方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以“智慧校园”、“智慧教室”等示范带动教育高质量数字化发展，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送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城市和乡村幼儿园规划建设，建立“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新增1000个左右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实行集团化办学。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治理幼儿园小学化问题，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注重儿童的潜能开发和个性发展，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强化教研、巡回支教，每5年完成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发挥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健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提高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落实“护学岗”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依法进行办园行为督导和动态督查，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推进农村中小学改厕及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合理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县管校聘、城乡教师轮岗等制度，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实行“划片招生”“阳光分班”等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融通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加强特色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空中课堂”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帮助孤独症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开展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少年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

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落实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实施“教育三名”工程,完善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执教行为,培养“四有好老师”,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提高幼儿教师职业地位和薪酬待遇,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健全培养体系,提高幼教综合能力。加强教师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可调式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亲子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

14.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协同育人功能。统筹各类场地、设施、专业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区情、社情、民情。严格监管，不断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协同育人合力。鼓励优质资源下沉，提倡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开展送课下乡进校园活动，促进优质校外资源城乡儿童共享。

15.完善校园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加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制度，加强校舍、食品安全、卫生健康、体育器材等安全监管，按照规定配齐学校安保人员和设备，强化医教协同，做好学校疫病防控工作。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 5.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7个，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 6.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 8.城乡儿童之家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使用效能持续提升。
-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

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区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落实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推广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的适宜不同年龄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引导慈善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

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建设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建设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实施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建立边界清晰、可动态调整的托育服务标准,促进托育机构安全、合规、达标运营。强化托育服务监管,推动实施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有意愿的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建立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和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

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宣传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至少建设1处满足兜底监护需要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或未成年人保护设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扶持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相关社会组织跨地区开展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培养儿童成为良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并有效落实。

8.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个性特点，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禁止殴打、虐待儿童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培树践行良好家风，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探索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杜绝浪费，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社区（村）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村）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借助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媒体开

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积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落实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落实支持家庭养育的法规政策。落实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鼓励落实育儿假。实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政策支持，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家庭友好措施。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的媒介素养。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广泛开展儿童事务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1.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阅读促进活动，营造书香阅读的良好氛围。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适合儿童的图书、歌舞、戏剧、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护苗”行动，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除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

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夯实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基础。积极参与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示范乡镇、中心村和美丽庭院。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活动。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国际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水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依托幼儿园、中小学等开展水情教育实践，引导儿童牢固树立节水意识。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节约用水、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落实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促进儿童发展的交流与合作。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儿童领域工作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生动实践和经验成果。

13.创造儿童阅读图书条件。深入推进“书香城市”建设，营造适合儿童的全民阅读环境，开展儿童阅读指导服务，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指导。公共图书馆、社区图书室、城市阅读空间等设施开放应统筹考虑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加大寒暑假、节假日和周末开放服务力度。提升家庭阅读水平，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对儿童阅读的科学指导，提高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健全完善配套措施。

2.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执法工作。

3.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刑事等权益。

6.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比重。

策略措施:

1.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落实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在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律师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探索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刑事等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

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顾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妇联主席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性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利用国家统一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落实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

罪。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落实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落实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组织实施。惠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做好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惠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惠农区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

门每年向本级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区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惠农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等,交流实施经验,解决存在问题。健全督导检查制度,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区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创新实施做法。探索开展对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提供依据。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交流和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市和区委、区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鼓励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完善并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惠农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惠农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惠农区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惠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和上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

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按照自治区、市要求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惠农区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3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3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3年)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2〕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要求，为提升惠农区奶业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惠农区奶产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惠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奶产业发展，建立领导包抓责任机制，成立惠农区推进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奶产业列为全区年度重点工作，科学编制《惠农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惠农区2022年奶产业、滩羊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奶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任务。不定期

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听取包抓推进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优质奶源基地、良种繁育、优质饲草料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牧场的农业信贷担保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活牛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用足用好奶牛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额度，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将奶牛养殖用水纳入农业生产取水范畴。同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奶产业发展，主要体现在疫病防控、政策性保险、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持续实施奶源基地提升工程，采用先进养殖技术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品质，稳步发展蒙牛、伊

利高端奶源基地。截至2021年底，全区建成奶牛规模养殖场12家，奶牛存栏29517头，其中成母牛存栏14332头，占比48.6%，成母牛平均一个泌乳周期生鲜乳产量8.8吨，全年生鲜乳产量12.62万吨。奶牛存栏10000头以上养殖场1家，2001-5000头养殖场4家，1001-2000头养殖场5家，1000头以下养殖场2家，规模化率达100%。建有现代化挤奶厅11个，其中转盘式挤奶厅2个，机械化挤奶率达100%。5家奶牛场生鲜乳向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交售，交售量占比70%；5家奶牛场生鲜乳向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交售，交销售量占比30%。

2021年，全区饲草种植面积10.6万亩。其中，青贮玉米种植面积6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4.1万亩，一年生牧草种植面积0.5万亩。年可制作优质青贮玉米20万吨，生产优质苜蓿干草3.7万吨，一年生优质牧草0.3万吨，达到每头奶牛3亩饲草地的配套标准，为保障奶业高质量发展优质饲草供应问题，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通过项目建设，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方向，构建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种养结合相配套，结构合理、链条完整、产业融合、生态环保、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奶牛产业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规模养殖水平高、良种繁育优、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创新能力突出、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质量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牛群结构动态管理、全混合日粮饲喂精准监控、牛群健康监测和产量数据自动统计、养殖环境数据自动采集、生鲜乳收购及运输全程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一体化管理，提升产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走出产品质量优、产业效益好、生产效率高、市场竞争力强、产业与生态共生共赢的奶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二) 目标任务。2022-2023年，支持4个

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改造提升；建设8个现代智慧牛场。2022年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支持3个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更新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6个存栏100-3000头种养结合紧密的规模奶牛场开展“智慧牛场”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成母牛年均单产达到9.4吨以上。到2023年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安排补助资金，预计2023年成母牛年均单产达到9.5吨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种养结合生产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

三、2022年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2022年草畜配套建设和现代智慧牛场建设项目总投资9051.3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7051.36万元。

(一) 草畜配套提升。支持3个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更新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用于草畜配套建设和饲草种、收、加、贮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3991.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4%。中央财政资金660.5万元，自筹资金3330.8万元。

1.石嘴山市先农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更新购置饲草种植、收割设备，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比例，购买苜蓿播种机2台、玉米播种机5台、自走式割草机1台、凯斯3004拖拉机2台、凯斯2254拖拉机1台、纽荷兰1654拖拉机3台、打捆机2台、联合整地机1台、驱动耙2台。通过流转土地的方式，建设优质青贮玉米、小黑麦等饲草料基地10000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258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188万元。(详见表1-1)

表 1-1

石嘴山市先农养殖有限公司 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设备购置	小计			1388	400	988
1	播种机(苜蓿、燕麦)	2台	91	182	82	100
2	玉米播种机	5台	16.8	84	50	34
3	自走式割草机	1台	130	130	50	80
4	拖拉机(凯斯 3004 拖拉机 2 台、凯斯 2254 拖拉机 1 台、纽荷兰 1654 拖拉机 3 台)	6台		615	102	513
5	打捆机	2台	130	260	80	180
6	联合整地机	1台	53	53	16	37
7	驱动耙	2台	32	64	20	44
二、基地建设	小计			1200	0	1200
8	饲草种植基地建设(青贮玉米)	8000亩	0.14	1120	0	1120
9	饲草种植基地建设(小黑麦)	2000亩	0.04	80	0	80
合计				2588	400	2188

2.石嘴山市阳光润田牧业公司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更新购置饲草种植、收割设备，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比例，购置纽荷兰 1654 拖拉机、纽荷兰 1404 拖拉机各 1 台，驱动耙、平地仪、深松犁、玉米播种机、旋耕机各

1 台，翻转犁 2 台，自走式割草机 1 台。通过流转土地的方式，建设优质苜蓿、青贮玉米等饲草料基地 3600 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 972.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70.5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802.3 万元。（详见表 1-2）

表 1-2

石嘴山市阳光润田牧业公司 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设备购置	小计			450.8	170.5	280.3
1	拖拉机 (纽荷兰 1654)	1 台	65	65	24	41
2	拖拉机 (纽荷兰 1404)	1 台	37.5	37.5	13.5	24
3	驱动耙	1 台	7	7	2	5
4	平地仪	1 台	4.5	4.5	1	3.5
5	翻转犁	2 台	3.6	7.2	4.5	2.7
6	深松犁	1 台	1.6	1.6	0	1.6
7	玉米播种机	1 台	18	18	10	8
8	旋耕机	1 台	8	8	5	3
9	自走式割草机	1 台	136	136	50	86
10	拖拉机	1 台	166	166	60.5	105.5
二、种植内容	小计			522	0	522
11	流转土地	3600 亩	0.055	198	0	198
12	种植青贮玉米	2200 亩	0.09	198	0	198
13	种植苜蓿	1400 亩	0.09	126	0	126
合计				972.8	170.5	802.3

3.宁夏牛德草农牧有限公司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更新购置饲草种植、收割设备，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草畜配套比例，购置纽荷兰 1654 拖拉机 1 台，纽荷兰 1404 拖拉机 1 台。

通过流转土地的方式，建设优质苜蓿、青贮玉米等饲草料基地 2300 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 430.5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9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40.5 万元。（详见表 1-3）

表 1-3

宁夏牛德草农牧有限公司 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设备购置	小计			102.5	90	12.5
1	拖拉机 (纽荷兰 1654)	1 台	65	65	60	5
2	拖拉机 (纽荷兰 1404)	1 台	37.5	37.5	30	7.5
二、种植内容	小计			328	0	328
3	流转土地	2300 亩	0.055	126.5	0	126.5
4	种植青贮玉米	1500 亩	0.09	135	0	135
5	种植苜蓿	700 亩	0.09	63	0	63
6	种植小麦	100 亩	0.035	3.5	0	3.5
合计				430.5	90	340.5

(二) 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 6 个存栏 100-3000 头种养结合紧密的规模奶牛场开展“智慧牛场”建设。改造提升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配套应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智能化、自动化设备。项目总投资 5060.0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339.5 万元，自筹资金 3720.56 万元。

1. 惠农区塞上富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智慧牛场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购置奶牛行为自动监测系统 1 套，犊牛智能识别定量饲喂系统 1 套，牛舍智能温控风扇、喷淋控制系统各 1 套，奶牛场智能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1 套，精饲料加工制备设备 1 套，自动上水、恒温水槽 60 套，奶牛计算机管理系统 1 套，自动赶牛器 1 套，建设 100 立方米粪污废水三级过滤沉淀池，对牛舍智能专用照明系统、挤奶厅热水供应系统、生产用房智能温控采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卧床抛沙车、清料车各 1 台，建设 400 m² 员工宿舍及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1500 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 988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296.4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91.6 万元。（详见表 2-1）

表 2-1

惠农区塞上富源奶牛养殖 专业合作社智慧牛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精准饲喂和监测系统	小计			230	121.4	108.6
1	奶牛行为自动监测系统	1套	200	200	109.4	90.6
2	犊牛智能识别定量饲喂系统	1套	30	30	12	18
二、智能化自动喷淋温控系统	小计			100	34	66
3	牛舍智能温控风扇	1套	50	50	14	36
4	牛舍喷淋控制系统	1套	50	50	20	30
三、智慧牛场管理平台建设	小计			50	10	40
5	奶牛计算机管理系统	1套	20	20	0	20
6	奶牛场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1套	30	30	10	20
四、牛舍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小计			363	131	232
7	牛舍智能照明系统改造	1套	45	45	20	25
8	自动赶牛器	1套	40	40	12	28
9	卧床抛沙车	1台	30	30	12	18
10	清料车	1台	30	30	12	18
11	挤奶厅热水、采暖系统	1套	40	40	0	40
12	生产用房热水采暖系统	1套	70	70	25	45
13	精饲料加工制备设备	1套	60	60	25	35
14	自动上水、恒温水槽	60套	0.8	48	25	23
五、粪污处理升级工程	小计			45	0	45
15	粪污废水过滤沉淀池	10 m ³	0.45	45	0	45
六、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200	0	200
16	员工宿舍及文化活动中心	40 m ²	0.5	200	0	200
合计				988	296.4	691.6

2.宁夏牛德草农牧有限公司智慧牛场项目

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2400 亩。

建设内容：购置智能化喷淋系统 1 套，奶量识别系统 1 套，发情监测系统 1 套（项圈 400 个），TMR 日粮搅拌车 1 辆，50 装载机 2 辆。建设钢结构牛棚 1 栋，配套硬化地面、供电系统，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 812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208.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603.4 万元。（详见表 2-2）

表 2-2

宁夏牛德草农牧有限公司 智慧牛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饲料制备等设备改造升级	小计			110	92.6	17.4
1	TMR 日粮搅拌车	1 辆	48	48	40	8
2	50 装载机	2 辆	31	62	52.6	9.4
二、智能化自动喷淋系统	小计			20	18	2
3	智能化喷淋系统	1 套	20	20	18	2
三、信息化采集系统	小计			72	69	3
4	奶量识别系统	48 套	1.5	72	69	3
四、智慧牛场管理平台建设	小计			32	29	3
5	发情监测系统（项圈 400 个）	400 个	0.08	32	29	3
五、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578	0	578
6	混凝土地面硬化	7560 m ²	0.01984	150	0	150
7	钢结构牛棚	7500 m ²	0.5333	400	0	400
8	供电系统	1 套	28	28	0	28
合计				812	208.6	603.4

3.惠农区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智慧牛场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购置风扇喷淋环境水槽智能控制系统1套,计步器2000套,鲜奶运输罐2台,热水循环系统1套,自动分群门1套,自动称重系统1套,饲料检测设备1套。改造青贮池

2.5万立方米,改造消毒设施,升级信息化平台,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13500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1014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3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714万元。(详见表2-3)

表 2-3

惠农区兴业奶牛养殖 专业合作社智慧牛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智能化管理系统	小计			465	158	307
1	风扇喷淋环境水槽智能控制系统	1套	365	365	109	256
2	热水循环系统	1套	100	100	49	51
二、运输设备升级改造	小计			72	36	36
3	鲜奶运输罐	2台	36	72	36	36
三、牛只环境改造升级	小计			182	87	95
4	计步器	2000套	0.068	136	65	71
5	自动分群门	1套	13	13	6	7
6	自动称重系统	1套	33	33	16	17
四、防疫设备升级改造	小计			20	0	20
7	消毒设施升级改造		20	20	0	20
五、智慧牛场管理平台建设				35	0	35
8	信息化平台升级		35	35	0	35
五、精准饲喂管理				40	19	21
9	饲料检测设备	1套	40	40	19	21
六、基础设施建设	小计			200	0	200
10	青贮池改造	2.5万m ³	0.008	200	0	200
合计				1014	300	714

4.惠农区润通养殖专业合作社智慧牛场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购置奶牛发情、乳房炎疫病监测系统1套、计步器1000个。购买引用阿拉丁智能化管理系统1套、B超检胎设备1台、奶牛防暑降温智能喷淋系统1套、犊牛饲喂巴士杀

菌机2台、鲜奶运输车1台、TMR日粮搅拌车1辆,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3600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430.2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29.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00.7万元。(详见表2-4)

表2-4

惠农区润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智慧牛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牛只情况监测管理系统	小计			148	70.5	77.5
1	奶牛发情、乳房炎疫病监测系统	1套	27.2	27.2	15	12.2
2	奶牛发情、乳房炎疫病监测计步器	1000个	0.08	80	40	40
3	购买引用(阿拉丁智能化管理系统)配套服务	1套	37.5	37.5	15.5	22
4	B超检胎设备	1台	3.3	3.3	0	3.3
二、智能化自动喷淋系统	小计			12	8	4
5	奶牛防暑降温智能喷淋	1套	12	12	8	4
三、智能化生鲜乳设备改造升级	小计			87.2	31	56.2
6	犊牛饲喂巴士杀菌机	2台	2.6	5.2	0	5.2
7	购置鲜奶运输车	1台	82	82	31	51
四、智能化TMR日粮设备	小计			48	20	28
8	TMR日粮搅拌车	1台	48	48	20	28
五、犊牛岛升级改造	小计			135	0	135
9	建设断奶犊牛棚	3000 m ²	0.045	135	0	135
合计				430.2	129.5	300.7

5.石嘴山市燕龙农贸有限公司二分场智慧牛场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 2 栋 19584 m²，青贮池 4 个 2600 m²。购置健康发情监测器、管理电脑、电子耳标扫描器等发情监测设备 807 台套；奶牛场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1 套；TMR 日粮搅拌罐、TMR 配套拖拉机等精准饲喂

管理设备 45 台套；奶牛修蹄车 1 辆、风扇喷淋智能控制系统 2 套、疾病监测系统 1 套，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3200 亩。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 1464.85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164.85 万元。（详见表 2-5）

表 2-5

石嘴山市燕龙农贸有限公司 二分场智慧牧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智慧牛场管理平台建设	小计			69.55	45	24.55
1	管理电脑	4 台	0.65	2.6	0	2.6
2	奶牛场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1 套	36	36	25	11
3	新牛人管理系统	1 套	30	30	20	10
4	信号基站	1 台	0.95	0.95	0	0.95
二、牛只情况监测管理系统	小计			127.3	81	46.3
5	健康发情监测器	800 个	0.045	36	26	10
6	疾病监测系统	1 套	38	38	25	13
7	电子耳标扫描器	1 台	2.3	2.3	0	2.3
8	自动称重分栏设备	1 台	30	30	20	10
9	奶牛修蹄车	1 辆	21	21	10	11
三、智能化自动喷淋系统	小计			44	31	13
10	风扇喷淋智能控制系统	2 套	22	44	31	13
四、精准饲喂管理	小计			208	143	65
11	智能化自动饮水槽	40 台	0.4	16	10	6
12	自动投放饲料设备	1 台	10	10	5	5
13	饲料、饲草成分分析仪	1 台	21	21	10	11
14	TMR 日粮搅拌罐	1 台	73	73	50	23
15	TMR 配套拖拉机	1 辆	88	88	68	20
五、基础设施	小计			1016	0	1016
16	标准化养殖牛棚 2 栋	19584 m ²	0.04391	860	0	860
17	建设青贮池 4 个	2600 m ²	0.06	156	0	156
合计				1464.85	300	1164.85

6.宁夏祥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智慧牛场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替换升级,购置固液分离机(污水)1台、固液分离机(粪污)1台、一体化预处理厢体1套、一体化深度处理厢体1套,安装电控系统1套、收集池1套;对泌乳牛圈舍的800位牛卧床进行

改造,对30套老旧的牛饮水槽进行升级改造,已收购头茬苜蓿144吨。

概算投资:项目总投资351.01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10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46.01万元。(详见表2-6)

表2-6

宁夏祥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粪污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一、粪污处理 设施改造升级				279.8	105	174.8
1	固液分离机(污水)	1台	9.67	9.67	5	4.67
2	固液分离机(粪污)	1台	12	12	10	2
3	收集池	1套	1.39	1.39	0	1.39
4	一体化预处理厢体	1套	55.66	55.66	40	15.66
5	一体化深度处理厢体	1套	53.63	53.63	40	13.63
6	电控系统	1套	11.35	11.35	5	6.35
7	其它设备及材料	1批	8.30	8.30	5	3.3
8	暂存池建设	6200m ³	0.009	55.8	0	55.8
9	旧设备设施拆除	1套	17	17	0	17
10	新设备土建	1套	32	32	0	32
11	新设备安装	1套	23	23	0	23
二、牛只环境 改造升级				71.21		71.21
12	奶牛卧床	800位	0.038	30.4	0	30.4
13	不锈钢恒温电加热饮水槽	30套	0.3	9	0	9
14	旧卧床拆除	800位	0.004	3.2	0	3.2
15	新卧床土建	800位	0.003	2.4	0	2.4
16	新卧床安装	800位	0.019	15.2	0	15.2
17	旧水槽及地面拆除	30套	0.067	2.01	0	2.01
18	不锈钢恒温电加热饮水槽土建	30套	0.2	6	0	6
19	不锈钢恒温电加热饮水槽安装	30套	0.1	3	0	3
合计				351.01	105	246.01

四、实施进度安排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2年4月-5月),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支持环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10月),项目实施主体对标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推动建设任务落实。

(三)组织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11月),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总结项目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形成报告上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四)项目资金兑付阶段(2022年12月),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检查和评价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惠农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落实行业和属地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落细。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前期总体宏观设计,协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各个环节需要解决的问题。对项目建设进行前中后期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负责组织对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加强技术支持保障。

1.邀请自治区奶业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奶牛良种繁育、营养调控、精准饲喂、疾病防控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奶牛场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培养,通过专家指导,提升奶业

社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

2.成立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技术服务保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效、有序实施。

(三)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主体自筹等多渠道资金投入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划拨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四)强化绩效考核。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实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负责制、合同制建设,要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督导检查相结合,定期召开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推进会,掌握项目实施进度,针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规范实施。项目验收由项目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和内业资料审核,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补助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发挥项目效益,对照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目标完成、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总结。要大力宣传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项目重要意义、建设要求和扶持政策,广泛动员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展示项目建设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良好氛围。

附件:1.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2.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表

3.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中央财政使用效益,做好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分级考核。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惠农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整体自评。

(二)自评与核查结合。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检查和评价考核,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三)以评促建。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聚焦建设过程,通过绩效自评,促进加快建设进度,提升建设质量。

二、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两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5个。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三、考核内容

(一)过程管理。一是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指导组和工作部署情况。二是日常管理。包括定期调度、培训指导、总结宣传等。三是资金管理。包括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情

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建设产出。包括撬动投资、建设进度、建设效果等。

四、考核程序

(一)绩效考核管理。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核查。

(二)评价方式。评价方式采用组织相关人员评价,评价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三)评价办法。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价打分。2.资料核查。按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四)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势。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兑付项目资金的依据,绩效评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兑付项目资金。

附件2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建设决策 (5分)	决策程序 (5分)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集体决策立项	制定项目度实施方案，且与农业农村部备案方案一致，得2分；经过集体决策，得1分；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得1分；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得1分。	5		
过程管理 (45分)	工作机制 (10分)	建立推进机制	按要求建立项目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小组，得5分，未建立不得分。	5		
		制定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	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促进规范化管理	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设立绩效目标等得5分，未制定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23分)	工作部署	部署推动项目建设	项目批复后1个月内召开2次以上专题会议，部署建设工作，得4分，召开1次得2分，未召开不得分。	4		
		调度指导	定期调度建设进展，开展建设指导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协调推进工作，每调度1次得1分，共2分，未调度不得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每开展1次工作得1分，共2分。	4		
		规范执行	项目执行符合有关工作规定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无违规现象得3分，否则不得分；建设内容和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执行，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相关过程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得3分，否则不得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过程管理 (45分)		总结宣传	及时总结阶段性成效，加大宣传推介	及时上报季度调度、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材料，得3分；注重挖掘典型经验，材料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经采用的，每采用1篇得1分，满分2分；集群建设工作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宣传的，每宣传1次，得1分，满分2分；报送有关简报材料得到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得1分。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央财政资金支付情况。全部支付得5分，支付率80%以上（含）得3分，支付率80%以下60%以上（含）得2分，支付率60%以下50%以上（含）得1分，支付率低于50%不得分。	5		
		规范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各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中央财政资金支出规范合理。	资金使用符合各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得2分，出现违反规定行为不得分；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建设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规范合理，得3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不得分；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制定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规程，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7		
建设产出 (40分)	撬动投资 (10分)	撬动地方财政及社会投资	有效撬动地方财政资金及社会资金投入产业集群建设	各地方财政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有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资金投资额与地方财政投资额达到1:1的得5分，比例低于1:1的得2分，没有投入的不得分；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企业的资金，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低于20%得5分，高于20%（含）低于30%（含）得3分，高于30%不得分。	10		
	建设进度 (15分)	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任务投资有序快速推进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任务量均完成，得7分，80%以上（含）完成的，得5分，60%以上（含）80%以下完成的，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投资完成率100%以上(含)的得8分, 90%(含)-99%的得5分, 80%(含)-90%的得3分, 低于80%不得分。			
	建设效果 (15分)	总体建设 效果情况	主导产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仓储物流能力、农民人均收入增长等情况	到2022年主导产业总产值年增长4.5%以上, 得2分; 项目区内饲草自给率达到90%以上, 得2分; 奶产业提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00元, 得1分; 奶牛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得1分。	6		
生产基地水平提升、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品牌体系建设等情况			奶牛存栏增长率12%以上得1分; 培育加工企业(含饲草)2个及以上, 得1分; 创建自治区级奶牛示范场2家, 得2分。	4			
联农带农机制创新和效果等情况			发展多种合作化经营模式, 得2分; 建立密切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得1分; 带动农户养殖收入增加2%以上, 得2分。	5			
支持保障 (10分)	政策支持 (5分)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围绕项目建设, 出台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人才等各项政策, 制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措施, 有一项的得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围绕项目建设, 落实招商引资企业用地保障,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财政、金融、人才等各项政策, 制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措施, 有一项的得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5		
	公共服务 (5分)	提供公共服务等情况	围绕集群建设项目, 提供信息、科技、检测等公共服务	建立产业信息服务共享机制, 得1分; 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产业科技服务, 得1分; 加大质量监管力度, 开展相关检测服务, 得1分; 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齐全, 得2分。	5		
合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减分项 (10分)	建设管理	因管理不善导致被处罚情况	因擅自改变建设方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善等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约谈。	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5分，共10分。	10		
合计					100		
总计					100		
“一票否决”事项	出现任何一种情况，需整改后重新申请考核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	——	——
		因集群建设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			——	——	——
		集群主导产业相关主体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

附件3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市县财政部门		惠农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51.36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自筹资金		7051.3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带动,辖区奶牛存栏达到2.8万头,成母牛平均单产达到9.5吨,年生鲜乳产量13万吨,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100%,牧场节本增效提升5%。各生产单元智能化、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牧场草畜配套率达到80%,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保持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智慧牧场6家	6家
			指标2: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3家	3家
		质量指标	指标1:各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2:饲草地配套(%)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性	12月底
			指标2: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单位产生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生鲜乳质量合格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
- 2.2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信息发布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4.3 信息报告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现场紧急处置
- 4.6 应急防护
-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评估
- 4.8 信息发布
- 4.9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
- 5.3 事故调查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防范、应对燃气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能力,建立快速反应、程序科学、效能最优,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燃气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居安思危,以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高度重视燃气生产、经营的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惠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以生产经营部门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设,依靠公众、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联动协调机制。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燃气公共安全领域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天然气输配、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是应对惠农区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总指挥,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各乡镇、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武警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及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在区住房城乡

建设和交通局下设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和新闻发言人。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电话:0952—7809229,传真:7809229。

2.2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职责

负责部署、监督和检查燃气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实施燃气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和救援工作,制定和实施救援力量的调配方案等紧急措施;组织协调、指挥燃气应急抢险工作,根据事发地区或企业需求,调集应急抢险工作人员和装备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承担惠农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燃气应急抢险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企业应急抢险体系建设工作;编制、管理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燃气应急抢险机构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燃气应急抢险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组织指导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评估工作;及时向惠农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惠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燃气应急抢险的指示和批示;监督检查各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组织或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做好燃气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制定人员和物资运输抢险预案,组织运输力量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据惠农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或委托组织调查处理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及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和运送。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提出燃气应急抢

险宣传报道方案,经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审批后组织实施;组织新闻媒体单位报道事故灾难情况,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事故有关信息管理和报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天然气长输管道抢险器材、设备和物资的调配;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开展救援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参与或配合、协调、筹备抢险物资器材,资源调配,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燃气应急抢险事故调查处理;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燃气应急抢险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事故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置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负责制定燃气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等应急预案;配合市检测站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燃气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调查燃气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督促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区气象局:负责为事发地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信息,组织专业

人员开展专业气象服务;负责组织对发生雷击灾害事故的现场勘查和鉴定、评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负责燃气惠农区场经营秩序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商户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负责制定《特种设备目录》中涉及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事故所涉及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检测、鉴定,提出救援技术措施;负责组织对事故所涉及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鉴定。

武警石嘴山支队惠农中队: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按照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的总体安排,组织人员参加事故应急抢险,协助有关部门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治安秩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燃气泄漏和灭火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和搜救人员,控制燃气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人员洗消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并在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燃气应急抢险工作;为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负责对本系统和供电客户的供电设施、设备和供电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负责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恢复供电的应急抢修抢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供电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做好供电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并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排查发现并通报的重大安全隐患依法停止供电,防止发生事故。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燃气经营企业:根据

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燃气应急抢险预案;负责建立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负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必要时服从上级安排协助开展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责任保险公司:负责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及受灾单位保险理赔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下设危险源控制组、伤员抢救组、灭火救援组、安全疏散组、安全警戒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技术组九个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2.4.1 危险源控制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燃气从业单位和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燃气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2.4.2 伤员抢救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惠农区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重伤员到指定医院进一步治疗。

2.4.3 灭火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事发燃气从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4.4 安全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燃气从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2.4.5 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燃气从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人员疏散区域内的治安巡逻。

2.4.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化学品检测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市检测站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可能危及下游地区环境污染的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2.4.7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燃气从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

2.4.8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事发燃气从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

度和事故危险涉及范围评估,提出划定事故的中心区域、波及区域、影响区域建议,负责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4.9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主要职责: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负责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发布

3.1.1 预警信息分类

地震、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监测、发现的现场信息;可能影响或威胁城市燃气安全的其他信息。

3.1.2 预警信息来源

气象、地质等专业部门的预报;其他专业单位通过分析监测数据资料,提出可能引发重大燃气泄漏事故的险情信息;市民或有关单位报告的信息。

3.1.3 信息分析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对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对城市公共安全、社会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

3.1.4 预警信息发布

当各种渠道的信息显示事态发展将可能威胁城市公共安全和燃气安全,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批准,向相关单位或社会公共发布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研究燃气安全应急抢险工作,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3.2.2 燃气经营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2.3 区消防救援大队、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燃气抢险队伍是燃气重大事故抢险的主力军,要充分发挥消防专业队伍和企业抢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及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 (I 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 5000 人以上的事;

重大事故 (II 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较大事故 (III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一般事故 (IV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燃气事故等级分级响应。

发生重大 (II 级)、特别重大 (I 级) 事故及险情时,由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

提出启动《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预案》建议,经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在惠农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 (III 级) 及险情时,由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预案》建议,经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 (IV 级) 及险情时,由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预案》建议,经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4.2.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抢险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报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状况、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信息,同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

4.2.2 惠农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燃气应急抢险预案,指挥相关部门迅速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2.3 当惠农区人民政府确定燃气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通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4.2.4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后,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要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在自治区、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处置。

4.3 信息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惠农区应急管理、公安和消防等部门报告;事发乡镇、街道接到事故信息核实后应立即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时限参照惠农区党委系统信息报送有关工作制度要求,信息报告应说明危险化学品类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损失等情况。

4.4 指挥与协调

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事发乡镇、街道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预案启动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惠农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防止燃气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并责成有关单位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乡镇、街道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协调武警参加抢险救灾支援。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区、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事故紧急处置方案,由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上报市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组织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事故紧急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燃气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重大危险源综合事故。针对事故特点,一般处置方案要点如下:

4.5.1 燃气泄漏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燃气泄漏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涉及范围建立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干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应关闭所有门窗、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5.2 燃气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所需技术和专家;
- (5) 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泄漏源的位置;

- (2) 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所需技术和专家;
- (4) 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特勤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

4.5.5 重大危险源综合事故处理方案

- (1) 危险源识别。本预案所指的重大危险源是指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惠信燃气有限公司180吨液化石油气储罐区及瀚达事业红果分公司天然气储备站;
- (2) 事故表现。气体泄漏、人员中毒窒息、着火、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
- (3) 处置程序。结合火灾、爆炸、泄漏等应急处理要点按照一般处置方案程序综合实施。

4.6 应急防护

4.6.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燃气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

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的组织、范围、方式、路线、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有毒物质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负责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较大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乡镇、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及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

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受灾单位保险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报告

燃气事故的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惠农区人民政府和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抄送惠农区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全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成员单位通信联络及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燃气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施监控。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等燃气从业单位要依法进行危险源普查,利用危险源、燃气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和燃气基础数据库,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根据燃气安全登记的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燃气数据库,逐步建立燃气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保证通信线路畅通,必要时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故障抢修,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 救援装备保障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石嘴山市惠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区相关部门和企业根据本地及燃气企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相关特种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惠农区燃气应急救援队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

6.4 资金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事发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惠农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红果子分公司等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宣传生产、储运或使用的燃气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燃气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经常性

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员工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并成绩显著;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援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及有其他特殊贡献。

在燃气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应急救援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及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修订完善后,经惠农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按要求备案。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各乡镇、街道及各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惠农区燃气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和《石嘴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部署要求，实现我区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进一步安排落实“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

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科学智力支持和强大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协同推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科学素质建设全过程，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保障投入，激发科研院所、园区企业、

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调动各行业和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营造创新创造氛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理性质疑的创新文化建设,深入宣传优秀科技成果和科技工作者,坚定创新自信,努力营造崇尚科学、积极创新的社会氛围。

深化供给侧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引领,强化政策支撑,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高科普供给能力,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满足公众科普需求。

(三)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1.5%。

——**公民科学素质均衡发展**,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青少年“好奇心”持续增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明显提高,产业工人“智能制造”能力集聚释放,农民科学素质短板强力补齐,“智惠行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执政理念不断强化。

——**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立布局科学合理的特色科技科普场馆体系,依托现有科技场馆和拟规划建设场馆资源,打造一批融合突出主题、特色鲜明的专业科技科普教育场馆,使“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理念得到贯彻,科学传播能力逐步增强,宣传渠道更为广泛,科普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公民运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分析、研判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

——**科学文化引领力不断提升**,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力增强创新策源力、技术供给力、成果转化力,科学精神在全

社会广泛弘扬,创新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作为创新发展“两翼”作用发挥明显,公民科学素质比例不断提高,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文明理性成为社会常态。

二、开展升行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各领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倡导文明健康、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技术技能技巧,深入实施“五大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和义务教育阶段“双减”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爱好,提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和传承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胸怀科学梦想,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把科学教育贯穿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加强学前教育阶段的科学启蒙教育,培养低龄学生科学兴趣和动手能力。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业创新能力。

3.推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充分整合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实现学校、社会、家庭三方有效衔接、协同育人。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推动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公共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学校科学活动教室和社区科普活动室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种研学类

学习和实践体验活动,助力“双减”政策落实落地。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节、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建设智慧科普校园,培育一批科普教室、创新实验室、创客工作室。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开发创作,丰富青少年科普供给。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推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科普示范学校建设等项目向农村中小学校倾斜。鼓励各领域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定期组织疾病预防、紧急救援、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等科普大课堂。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学校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加强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把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贯穿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教学水平。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将科技教师除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考量。创新教师培训方式,促进科技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协同合作,组织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中小学基础学科教师培训,推动教师提升自身科学素质和教学能力,充分发挥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助推作用,更好服务乡村教师发展。到2025年,培训科技教师100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科协

配合部门: 区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团委、妇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移风易俗为重点,提高文明生活、

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集约节约资源、绿色发展、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破除封建迷信和反对邪教,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开发集成共享,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服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农村实际的科普宣传活动。

2.全面培育高素质现代农民。依托种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社员、乡村治理及社会发展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通过专家授课、现场指导、网络培训等方式,举办肉牛肉羊养殖、农作物分子育种、秸秆还田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乡土人才示范培训,增强“三农”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农业示范基地、成立农民“田间课堂”等方式,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通过推广新品种、指导新技术,选拔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就地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开展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创建巾帼现代农业基地,帮助农村妇女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4000人以上、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0人以上、培训农村实用技能人才3000人次。

3.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的科普资源配置,盘活用好乡村“科普e站”,打造特色鲜明的农村科普主阵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科学素质、投身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围绕葡萄酒产业、奶产业、肉牛肉羊产业、枸杞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等涉农重点特色产业,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科普通惠农乡村计划,建立完善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基地、基层示范农技协等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普及,促进科学助农、科技惠农。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开展新型科技助农行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深入乡村开展肉牛肉羊养殖、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健康讲座及常见病义诊等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发挥农村各类实用人才作用,组建以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为主体的农技专家咨询服务团或志愿者服务队,以乡贤能人带动群众发家致富。

4.充分发挥农村科普信息化资源作用。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组织部门的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宣传部门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所)、文化旅游部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宁夏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和自治区科协的宁夏“三农”呼叫中心等平台 and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科普e站”等媒体,以及农民学校、田间课堂、科普活动室等场所,广泛深入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讲、技能培训、科普宣传,提升农业科普传播能力,发展壮大农民科普宣传员队伍。支持企业、科技社团等社会力量深入乡村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科普服务力度,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区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高职业技能、创新动能、研发潜能为重点,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育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模范、最美科技工作者、青年托举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爱岗敬业,提升岗位技能。“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3000人次以上、高层次创新人才1000人次以上。

3.广泛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团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

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开展“智慧助老”科普专项行动,对全区60岁-75岁老年人开展智能手机应用科普培训,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科协、总工会、妇联

(五)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对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

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科学履职水平。

2.强化科学技术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的提升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学习,准确把握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采取专题培训、专题辅导、专题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大力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基层公职人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2000人次以上。

3.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固根基、扬优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提升科普服务供给质效。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促进科研科普深度融合，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支持和引导具有高质量科技资源的学校、园区企业等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开展优质科普服务。推动在评选机关科技奖项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推动科技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引导科研机构、科普机构和科技企业挖掘和开发具有特色、可进行科普化的科技资源，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

2.提高科技设施的科普服务能力。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专业科普展示馆，不断拓展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加强与各类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和公益科普常识。积极引进“科创中国”创新资源，把科技人才集聚的势能转化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动能。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有效发挥科技类设施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十四五”期间，科技类场馆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广泛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青年托举人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等先进典型事迹。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团委、妇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

2.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公众号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主流媒体及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等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4000人以上。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科学技术局、科协

配合部门：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惠农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村）

打造全国科普示范社区（村）1-2个，自治区级科普示范社区（村）3-5个，市级科普示范社区（村）5-7个。

2.推动新时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类场馆、文化类场馆、科学文化领域跨界合作与融合发展，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常态化做好科技科普场馆免费向公众开放工作，提升科技场馆服务功能。财政部门加大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充分发挥科技馆科普服务资源、队伍、平台等优势，依托实体科技馆，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协同发展，推动优质科技科普展览展品的数字化转化，实现科普资源线上线下双向互动、多渠道传播，提升展览体验服务质量。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和农村中学科技馆全覆盖，覆盖人口达到90%以上。

3.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整合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科普服务资源和功能，拓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主题公园、火车站、影剧院等场所科普服务功能，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积极探索“科普基地+研学+旅游”等发展模式，打造集科普、研学、休闲等于一体的研学旅游教育基地。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区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红色主题、大地天香、银河湾湿地、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

4.完善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社区科普服务设施和农村基层科普设施、阵地建设，拓展和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书屋、科普画廊、科普橱窗等传统科普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具有科学教育、培训和展示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培育发展社区科普活动室和农村科普惠农服务站，继续推进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建设。

牵头部门：区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协

配合部门：区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

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引导优质科普资源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1.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区级统筹协调、乡镇（街道）组织、社区（村）实施，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并指导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园区企业等系统领域和“三长”人员牵头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科普惠民兴村项目，积极申报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基地、示范农技协以及青少年科技活动等项目，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到2025年，创建1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2个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新培育3-5个市科普教育基地。

2.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惠农区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科普馆、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推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3.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积极培育线上科普品牌活动，推动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联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牵头部门：区科协、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队伍建设工程。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加强科普人才培养,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需要。

1.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将科普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加分项目,推动对科普专业人才的评价认可和职称评定。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分级制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带“三会”(卫生健康学会、青少年科技教育学会、农业科技学会)的优势,引领带动医疗卫生人员、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利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时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知名专家、教师、媒体从业者、高等院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

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区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区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惠农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建立机制,协同配合。建立社会动员机制,推动形成“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模式,完善共建共享机制。优化监测评估机制,推动科普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问题。完善激励奖励机制,积极举荐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三)加大投入,确保成效。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顺利推进。区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积极参与惠农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印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

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就地取材、就近选材，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落实责任。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农户应积极主动申请改造、组织实施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施工过程质量监

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稳步推进，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机制，做到新增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保障对象

主要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类型。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的不抗震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三、保障方式

（一）改造方式

1.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

3.加固改造。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4.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以及周边城镇统建安置房屋等，保障住房安全。

5.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政府给予安置补贴。

6.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或就近利用城镇公租房供其租赁使用。

7.其他方式。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总体目标政策的创新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二）补助标准

延续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确定的总体补助政策，按照低收入群体新的类型划分和改造方式，补助标准如下：

1.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区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区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乡镇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镇或通过热线电话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报告处置。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干部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的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应改尽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会商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对房龄达到25年

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每年进行一次复核鉴定,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联动处置。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

坚持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窑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要求、支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坚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区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城乡两栖居住或偶尔在农村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居住、不愿意改造的,要因房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各乡镇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引导农户直接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建筑风貌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四)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优化房屋结构功

能，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布局，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提升房屋建筑品质，鼓励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探索房屋建设工程和太阳能工程融合创新技术，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有效防范太阳能加装对房屋安全、建筑风貌造成的影响。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切实改善居住环境，顺应农户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院落功能布局，科学设置储物停车设施、庭院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人畜分离，协同实施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

严格落实村（组）、乡（镇）及区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开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继续落实年度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机构，搞清农房现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改造计划，强化保障措施，建立乡村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

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扎实推进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

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按既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区财政局要加强配套资金保障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帮扶，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安全住房改造。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

各乡镇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易地搬迁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易地搬迁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易地搬迁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抓好惠农区易地搬迁情况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整改举措,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整改时限,以坚决的态度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2710户劳务移民不动产权证未办理”问题,树牢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2710户劳务移民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有关乡镇（街道）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公开移民房产证办理流程,

畅通咨询渠道,及时答疑解惑。二是加大房产证办理宣传力度、动员已缴纳移民安置房自筹款的移民分批有序办理房产证。为未交费移民提供自筹款缴费银行账户,宣传动员加快办理。三是加强与西吉县对接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移民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合户搬迁、事实离婚无离婚证、户主死亡房产继承等出现的特殊问题。四是不动产管理中心按照有关政策,安排业务骨干及时指导乡镇（街道）专班工作人员加快房产证办理前期资料收集及完善相关手续,协调解决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出现离异、户主死亡等个性问题,确保已缴纳安置房自筹款且有办理房产证意愿的移民应办尽办。

牵头单位:尾闸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

完成时限:缴纳自筹款的2022年9月30日

前整改完成，暂不缴纳的随缴纳随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把“讲政治、转作风、强责任、抓落实”贯穿到整改工作全过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紧盯整改时限。整改工作务必做到细而又细、严而又严、实而又实,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 建立“三张清单”,强化督导检查。各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建立问题、责任、时间“三张清单”,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台账管理、限时销号,确保整改措施全面落实、

审计反馈问题清仓见底。同时要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与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适时督查,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不反复,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三) 坚持举一反三,确保标本兼治。各有关乡镇、街道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深挖根源,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建立并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要切实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坚持把“四查四补”常态化排查贯穿整改全过程,做到审计反馈整改缓慢问题加快速度穷尽方法坚决改,全力以赴地把整改工作做实做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资源,对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保障与促进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奋力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史使命的重要时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石嘴山市能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石嘴山市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编制《惠农区能

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降低碳排放强度，走出一条绿色发展新路径，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惠农做出贡献。本方案基期为2020年，报告期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加快构建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改革,能源产业发展取得成效。

（一）区域发展概况。“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我区创新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

高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深刻影响，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切实守好“三条生命线”，持续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保持7.3%的年均增速，达到168.77亿元，是“十二五”末的1.47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万元，居全市第一。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809元，年均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482.5元，年均增长8.3%，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表 1-1：“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三五”完成情况	
			2020年	年均增长[累计]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168.77	7.3%
2	第一产业	亿元	7.34	3.5%
3	第二产业	亿元	87.78	8.4%
4	工业增加值	亿元	73.2	11%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0.2%
6	第三产业	亿元	73.65	6.4%
7	人均 GDP （2010年不变价）	元	81374	7.7%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12	-
1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809	7.9%
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82.5	8.3%

(二) 能源发展现状

能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到“十三五”末，调整优化电力供给结构，加快清洁能源发展步伐，初步形成煤、油、气、可再生能源多元化能源生产供给体系，能源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239 万千瓦；煤气发电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64.9 万千瓦；风电装机 9.9 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实施节能环保改造，减少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的排放，电力装机水平、供电煤耗水平达全国中上水平。建成永润石油 5 万立方米成品油库，经营性加油加气站 40 座，中石化、永润油库现有库存 3.7 万立方米，

其中汽油 1.3 万立方米、柴油 2.4 万立方米。建成石嘴山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液化储气量 0.5 万立方米。依托我区氯碱化工产业基础，年产氢气 1.5 万吨。富海物流、然能达等 5 条铁路专用线建成投入运营；建成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原煤入洗率达 90% 以上，煤炭年交易规模达到 2000 万吨以上。能源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能源消费呈现多元化趋势。深入推进工业技改升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引导能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到“十三五”末，全区能源消耗增量 661 万吨标准煤，能耗增量 125.9 万吨标准煤，“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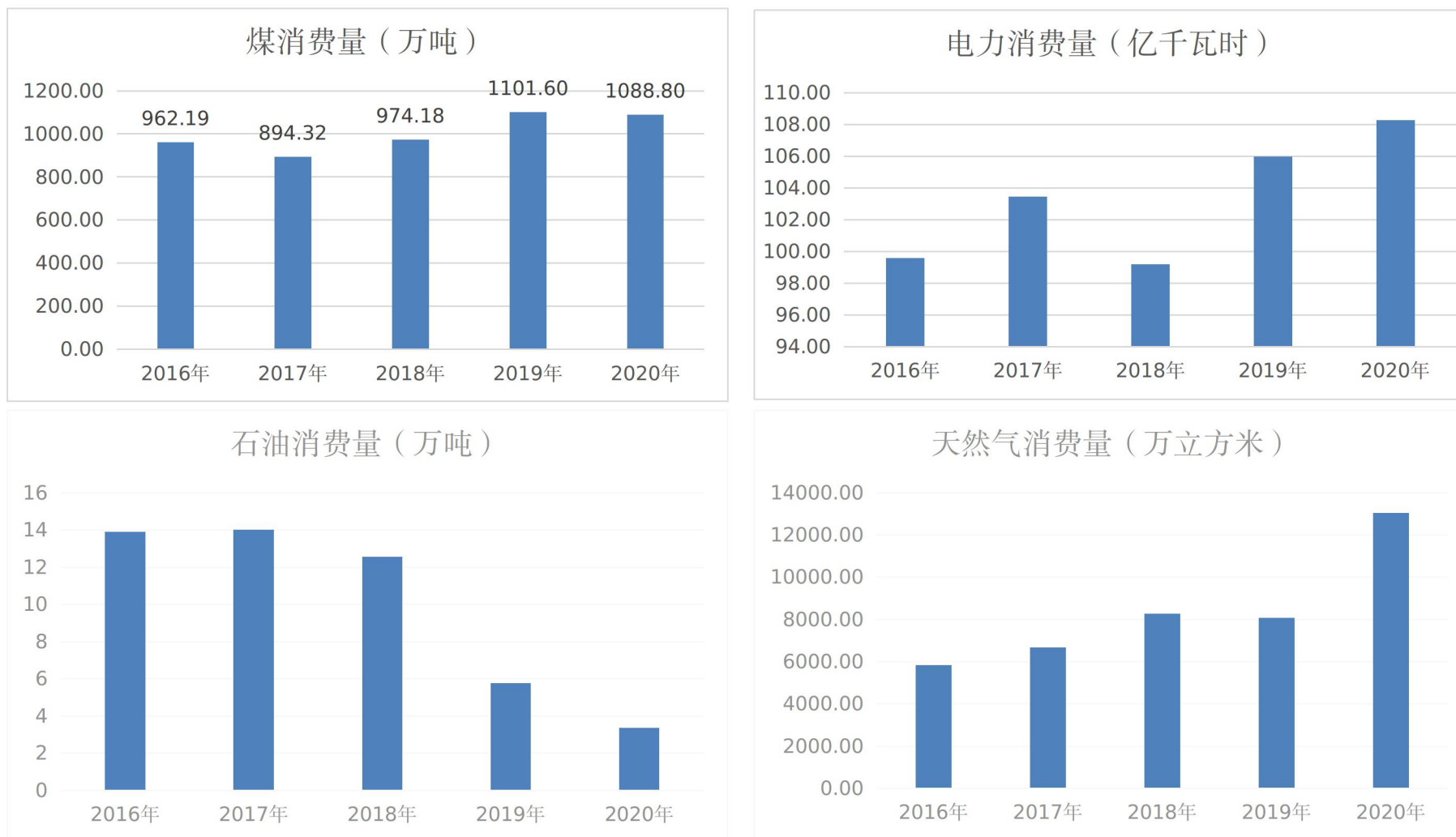
表 1-2: “十三五”全区能耗总量表

惠农区能耗总量（万吨标煤）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32	557	548	577	661

持续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用能结构优化，控制煤炭消费快速增长，推动能源消费从“一煤独大”到多元化发展。煤炭消费总量增长较快，从 2016 年的 962.1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088.8 万吨，涨幅达 13.2%。电力消费保持平稳，全社会电力消费从 2016 年的 99.6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0 年的 108.3 亿千瓦时，累计增长 8.72%。石油消费量大幅下降，从 2016 年 13.9 万吨降低至 2020 年 3.37 万吨，降幅达 75.8%。天然气消费替代性增长，从 2016 年 5846.54 万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 13052.31 万立方米，增长 123%。

图 1-3：惠农区“十三五”期间煤电油气消费量



淘汰落后产能成效显著。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严控制高载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全面推行建筑、交通、城市照明等领域的节能，实施老旧小区和“三供一业”节能改造150万平方米。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和矿热炉、焦炉煤气综合利用为重点，实施了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到“十三五”末，累计淘汰电石、铁合金、烧碱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93.83万吨，全面关停沙巴台、正义关、王泉沟等贺兰山内所有煤矿，累计退出煤炭产能700余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0.88%；基本实现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电能为辅的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围绕光伏装备产业基础，依托矽盛光电、中盛电缆、腾晖光伏等企业，逐步形成了单晶硅—拉棒—切片—组件—光伏发电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十三五”期间，加快推进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新增装机容量40.38万千瓦时。其中：投资29亿元，实施了中利明晖、中利祥晖、晶澳新能源等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5个，装机容量320MW；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投资5.4亿元，实施了雁窝池、河滨等分布式光伏项目4个，装机容量53.8MW；投资3亿元，实施了安能生物质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能源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区域合作国家战略，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毗邻省区能源合作，形成资源互补、产业差异化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开通了惠农至天津“陆港号”集装箱专列，实现“铁水联运”内陆通关，打通宁夏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新通道；深化对外合作交流，保税、煤炭、石化3个专业化物流园区集聚发展，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西北矿产品交易中心建成投运，智慧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经开区成功获批第二

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三)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能源供求格局将深刻调整，新一轮能源技术变革方兴未艾，能源发展由清洁高效进入了降碳节能的新阶段。面对国家加快推进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奋斗目标建设，能源发展由清洁高效进入了降碳节能的新阶段，能源产业发展迎来空前发展机遇。

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为绿色低碳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改振兴〔2021〕1618号)，指出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新能源发电和装备制造基地，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支持石嘴山市因地制宜利用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基地。

践行新理念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入贯彻，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方式势在必行。惠农区“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绿色清洁发展”，强调在能源领域“推进低碳高效能源保障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聚焦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围绕光伏、风电、水电、氢能、储能等重点领域，吸引全产业链投资主体，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支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清洁能源发展密切相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期间，惠农区将进一步提升城镇发展品质，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城镇供暖、建筑和生活用能呈现刚性增长，其中供暖系统由燃煤锅炉向电力、天然气供暖过渡，将刺激天然气消费大幅度增长，建筑和生活用能的增长增加了新能源的消纳空间。

高质量发展对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出迫切需求。随着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利用,以及储能使用成本的降低,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供应中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十四五”时期,依托国家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自治区、市将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一体化产业配套项目建设。加快东方希望集团光伏全产业链、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工程、天然气第二气源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惠农区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和水平,畅通能源输送通道和提升能源保障能力,为惠农区“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能源产业基础。

(四) 存在的问题。“十四五”时期,随着全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耗双控、安全生产等要求和约束将更加严格,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将对能源产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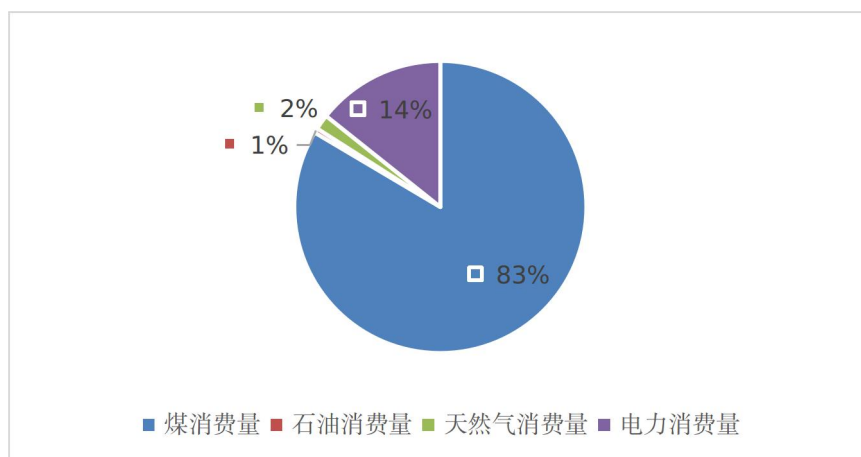
工业发展倚重倚能现象严重。全区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在 54%左右,而能耗占 90%以上,其中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的比重一直在 90%以上。存量的钢铁、铁合金、电石、火电等一批高耗能项目对全区能耗影响明显,2020 年仅建龙、兴华、英力特、

日盛 4 家企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耗比重 58%。在存量不变、增量有限的前提下,能源消耗逐年增加与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难度逐年加大的矛盾更加凸显。

能源消费结构呈现“一煤独大”。全市能源消费以煤炭、电力为主,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全区一次能源消费量中的占比较低,能源消费结构呈现“一煤独大”态势。受工业结构约束,冶金、焦化、碳基材料等高能耗行业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是支撑全区工业经济发展的主导行业,煤炭仍是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费比重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维持在 80%以上,清洁能源替代和支撑能力严重不足。

能源系统整体效率偏低。煤炭作为全区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主要用于焦化、电石等传统煤化工产业,煤炭消耗量大,煤化工产业链单一,煤炭整体资源转化率偏低。随着全区新能源发展加速和煤炭价格高涨的影响,煤电企业发电成本与电价倒挂现象严重,煤电企业出现连续亏损。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比例偏低,全区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 24.5%,但新能源发电量占比仅 4.6%,由于电力系统调峰能力严重不足,需求侧响应机制尚未充分建立,系统设备利用率有待提高。

图 1-4: 惠农区 2020 年煤电油气消费量占比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能源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一体,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战略,紧扣碳达峰目标,以优化结构为手段、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努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区“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结构。**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大幅提升化石能源的清洁利用水平。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电力使用,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新能源消费比重,优化能源布局和结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加强能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延伸应用,依托整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开发智慧能源系统平台,有效激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能源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坚持提质增效,动态平衡。**抓好供给侧、需求侧及供需之间的协同,着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灵活性,把提高能源供给质量作为长期主攻方向,增强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

供坚强有力支撑。

——**坚持服务大局,民生优先。**统筹能源供销储体系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关系,立足能源供需现状,以保障平衡运行为目标,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全社会用能成本。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品质优良的能源动力支撑。

——**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健全能源生产、配送、交易管理市场化制度,促进公平交易。着眼“3060”目标,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能源系统统筹协调和集成优化,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能源循环梯级利用,提升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改革能源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用能效率。

——**坚持底线思维,防控风险。**增强危机意识,牢牢把握能源安全主动权。加强能源储备能力建设,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通过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来守住能源安全底线,通过排查隐患、完善预案守住煤电油气安全运行底线。

(三) 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加快推动能源体系的清洁低碳转型,将“双碳”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能源革命目标相结合,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的高质量协同发展,努力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多元化能源供给消费保障体系。

——**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对外能源通道建设,构建多元安全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推进包兰铁路惠农站至东乌铁路联络线、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专用线、石嘴山天然气第二气源站等项目建设,建成宁夏能源(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打造绿色高效能源体系。**加快能源结构优化,促进能源清洁发展,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大幅提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

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地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步伐，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自治区、市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煤耗、电耗进一步下降；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取得成效。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时尚。到“十四五”末，全区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3%左右；新能源汽车普及率持续提高；镇区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60%以上。

——**筑牢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合理利用煤炭资源，稳定油气销售供应，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到“十四五”末，天然气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率提高至99.95%，综合电压合格率99.98%；新能源储能设施容量不低于装机容量的10%。

——**扩大对外能源合作规模。**扩大对外开放，激发能源领域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到“十四五”末，能源领域产业合作和项目引进取得突破，引进一批大型战略新兴产业和能源高科技企业；实现与毗邻地区在基础设施联通、资源能源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领域的共建共享、互惠互利。

表2-1：惠农区“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总量目标	能源总量	能耗消费总量 (等价值)	万吨标准煤	661	完成全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当量值)	万吨标准煤	798.21	810	预期性
		其中：煤炭(含电煤)	万吨原煤	1088.8	1038	预期性
		石油	万吨	3.37	5	预期性
		天然气	万标方	1.3	2.6	预期性
	电力总量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4.08	150	预期性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8.28	158	预期性
结构目标	能源结构	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	%	23	30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1.81	3	预期性
		天然气消费比重	%	1.68	2	预期性
		石油消费比重	%	0.52	0.52	预期性
		煤炭消费比重	%	83.51	80	预期性
		电力消费比重	%	14.29	17.48	预期性
效率目标	能源效率	单位GDP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全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电力效率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	千瓦时/万元	完成全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注：1.能源消费量包含煤油；2.一次能源生产、消费量及其构成采用等当量方法计算。

三、重点任务

(一)煤炭资源绿色利用。煤炭是惠农区城市供暖、生产和乡村生活用能的主要能源。作为煤炭纯输入地区,惠农区煤炭资源绿色利用在于推广使用洁净煤、煤电清洁高效利用以及发展替代能源,逐步降低散煤和动力煤使用量,进而逐步减轻减弱燃煤对生态环境影响,有助于推动全区打造低碳化、绿色化的生态体系。

洁净煤推广使用。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以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在惠农区建成区范围内采取洁净煤配送机制,无集中供热或无实现煤改气、煤改电等洁净取暖的居民冬季取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缔“小、散、乱、污”不达标煤炭经销场所,杜绝不达标煤炭运输、销售渠道;鼓励其他区域居民使用洁净煤,逐步扩大洁净煤使用范围,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发展煤炭绿色物流。充分发挥宁夏能源(煤炭)储配基地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加快区域物流配送基地、物流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建设,形成完整的产运销一体化供应链网络。发挥中长期合同制度维护煤炭市场和煤炭经济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多措并举保障能源供应。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落实《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包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包含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全区40蒸吨(不含)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内小燃煤锅炉淘汰取缔工作。

推动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协调自然资源

部门早日办理金能煤矿采矿许可证更名和延续手续,调整采矿许可证重叠范围,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为金能煤业分公司恢复生产创造条件。对采矿塌陷范围内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对影响矿井安全生产企业开展搬迁评估。

(二)加快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能源清洁转型,围绕风能、光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以太阳光发电、风能发电为电源的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能源产业园区,将清洁能源发展优势转化为招商引资优势。进一步延伸光伏制造业产业链,风电关联制造取得实质性进展,高水平建设自治区新能源集聚区,力争实现电池整装制造“零”突破,新能源基地、新型储能等领域走在自治区前列。到2025年,培育3-5家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清洁能源产业实现产值300亿元。

光伏制造业。以晶体新能源年产12.5万吨多晶硅配套建设14.5万吨工业硅项目和义正诚光伏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为依托,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原则,建设年产12.5万吨多晶硅配套建设14.5万吨工业硅、10GW单晶、10GW切片、10GW异质结电池、25GW组件等项目,最终建成光伏全产业链集群项目,实现产值300亿元。

光伏发电。重点在采煤沉陷区建设光伏与生态修复互补型清洁能源基地,腾退有效利用土地6000亩,布局采煤沉陷区光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推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建设。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实施“光伏+农业”“光伏+菌草”等光伏复合种植项目。加快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利用工业园区和大型工业企业等厂房建筑屋顶、畜牧养殖舍屋顶和个人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探索发展水生态治理光伏复合项目、牧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力争到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40万千瓦以上、产值1亿元。

风力发电。按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原

则,综合利用荒地、林地、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等空间,进行风力发电装置建设。重点推动英力特、国电等企业通过建设风电降低用电成本,高效利用企业厂区空间,打造风电清洁能源片区。鼓励引导本地铸造、设备制造等企业与风电主机企业合作,发展塔筒、叶片、减速器、风电大型铸件等关键零部件和配套设备制造,力争到2025年新增风电装机5万千瓦以上、实现产值6亿元。

氢能产业。依托氯碱化工产业基础,坚持低碳制氢技术路线。鼓励引导日盛高新电解氯碱副产2亿方氢气提纯制氢,打造低成本氢源生产基

地,探索开展制氢、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打造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平台,推进氢能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储能等领域试点示范应用。支持建设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综合能源服务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改扩建加氢设施,创新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到“十四五”末,建成1座加氢站,氢能资源综合利用产值达6亿元。

煤层气开发利用。积极配合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煤炭地质局等部门,加快区块勘探开发,推动我区煤层气资源开发试点工作。

专栏 1: 清洁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清洁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宁夏义正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农区200MW_p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复合、国阳石嘴山简泉农场50MW_p农光互补复合光伏发电、惠农明德鑫200MW“光伏+高蛋白菌草”复合种植、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氢燃料电池检验检测服务中心等项目。

(三)推进能耗双控绿色发展。着眼“双碳”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从能耗总量、能效标准、碳排放标准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广泛推行先进能效标准和节能制度。

1.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完成“两高”项目清理整改。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及

未落实能耗指标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坚决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把能耗“双控”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约束性指标,建立指标分解落实机制,切实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提高能源效率。依据《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管控目录》,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和安全稳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对能耗强度高、能耗超任务目标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全面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能情况,精准研判能耗双控形势任务,开展能耗双控预警调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加大对煤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的管控,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推动重点用煤企业通过节能技改、环保改造等方式削减煤炭消费量。严控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严

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5000 吨以上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升级现役煤电机组，积极推进煤电供热改造和节能降耗升级改造，全面实施灵活性改造。“十四五”末，全区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75%以内。

2.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实施节能技改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结构、绿色、技术、智能“四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对标国内行业能效先进水平，通过差别电价、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倒逼企业退出落后产能、改造落后工艺、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焦化装置干熄焦改造及焦炉上升管能量回收、电石装置尾气回收利用及工艺过程智能化改造。推动焦炭、电石、铁合金等相关产品的企业开展内部挖潜，重点产品单位能耗达到自治区先进值。

加快重点行业节能技术改造。严格节能监察，强化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超标、节能审查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效“领跑者”行动，重点对钢铁、铁合金、电石、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管理，严格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强用能单位年度用能目标进度管控。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定期开展强制性能源审计，倒逼企业加大节能投入，提高能效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将新建成投产的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常态化监管。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引导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义务。

3.构建绿色低碳生产体系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业节水领跑行

动，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以滴灌、喷灌、微灌等为主的现代节灌技术，发展高效节水生态农业。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综合利用等技术，实现粮食作物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推广生态循环新模式，加强果蔬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建设一批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破解种养结合难问题，实现经济生态双赢。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紧紧抓住转型发展“牛鼻子”，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和新兴产业集聚扩能，加快推动多元合金、电石等传统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培育引导新型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等战略新兴产业向高品质、高层次发展。聚焦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引导化工产业链纵向上延伸补强、横向上耦合结网。推动副产氢能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工业窑炉尾气清洁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绿色装备普及应用，开发推广工业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巩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成果，打造经济发展“绿色引擎”。

坚持绿色清洁发展。坚持政策引导、规划管控、行政执法、市场倒逼多措并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进再生利用，规范宏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市场，加快建设经开区中水回用工程等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循环改造，巩固提升石嘴山经开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成果，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再利用，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推进清洁生产，运用技术促效，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钢铁、电力、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工艺改造，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污染最小化。产业融合增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条向下游延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眼全产业链配置资源能源，促进优势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赋能，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5%以上。

专栏 2: 绿色循环发展重点项目

1.节能减排项目: 实施能效“领跑者”和工业企业能效水平达标行动; 实施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项目、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等项目, 推广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实施一批节水改造重点项目等

2.循环经济利用项目: 宁鑫达年产 11 万吨硅锰合金密闭矿热炉及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润鑫达新型环保建材建设项目、万彪 70 万吨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惠农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等。

(四)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通过优化整合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 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 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 推动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 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工作, 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

多元发展光伏发电。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实施采煤沉陷区 200MW_p 光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增强新能源场站互补出力特性, 平稳新能源发电出力波动, 改善新能源功率输出特性, 提高输出功率的可控性, 配置 10% 的储能实现负荷动态调节。依托英力特自备火力发电机组, 补足不足电量, 不占用电网调峰与电量资源, 实现负荷侧新能源的最大化消纳与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率。

推进建设储能系统。合理分析园区内分布式能源发电和用户用电特性情况, 按照“削峰填谷”的原则, 合理利用电网价格差, 计算储能建设方案, 新建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配置 10% 储能设施,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采用发电侧、电网侧或用户侧储能, 合理配置不同的容量, 分步推进园区

储能设施的建设, 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

构建智能管控平台。以增量配电为背景, 结合物联网, 将区域能源供应和园区发展进行融合, 实现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以及源网荷储协同联动。建设“一个平台”, 即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通过运用物联网、5G、人工智能、云技术、主动配电网等技术, 采集各类用户水、电、气、热等用能信息。构建“一个体系”, 即园区综合能效评价体系, 在广泛采集区域用能信息基础上, 发挥掌握海量用能数据的优势, 对标同行业同类用户的先进用能水平, 为能源服务商提供用户改善用能的需求, 形成有效的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建设智慧电网(微电网)。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为目标, 积极发展智能电网。探索智能电网运营商业新模式, 建立清洁、安全、便捷、有序的互动用电平台, 适应分布式能源、集中式光伏发电等多元化接入需求。“十四五”期间, 结合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 实施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 加快电网智能化建设, 配套建设智能微电网, 实现电网智能化, 电网可靠性、稳定性水平达到历史最优。

专栏 3：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光伏建设方案：装机规模为 300MW_p，由采煤沉陷区 200MW_p 光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和园区重点工业企业 100MW_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组成。

2.风电建设方案：以光伏发展为主，辅之风电，探索实施各工业企业厂房空地分散式风电项目。

3.储能建设方案：每个储能基础模块为 125kW/500KWh，整个基础模块自成一体，按照标准化结构设计集成。每套 125kW 基础模块将包含一套 DC/AC 变流器，然后通过变压器接入高压交流母线。

4.智慧电网（微电网）：建成 1 座配电自动化主站，DTU（智能分布式配电终端）、FTU（智能分布式馈线终端）、故障显示器（一摇终端）等智能电网设施。

（五）强化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能源科技对能源体系的支撑和塑造作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延伸。通过能源技术革新培育壮大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支撑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需求、发展需求和引领需求。

建立安全智能体系。加强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有效对接油气管网、热力管网和其他能源网络，促进多种类型能源网络互联互通和冷、热、电、气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探索智慧能源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集成互补、友好互动、经济高效的能源互联网。运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推进智慧电厂建设，探索现役煤电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提升电网、油气管网智能化建设运营水平。加快建立智能主动防御网络安全体系，提升能源网络防护能力。

实现能源绿色转型。加强优化调度和智能控制，推动清洁能源由辅助角色向主体角色转变。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在冶金、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研发。重点推进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技术成果推广能力鼓励煤电、焦化等重点碳排放行业开展碳捕获、利用和储存（CCUS）技术应用，从一次能源源头控排。强化对煤炭深加工过程进行烟气污染物脱除、有机废水净化等处理能力和水平，满足环境和政策要求。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深化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渗透，形成智能电厂、智能工厂、智能电网等协同创新，构建能源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数字化、运行维护无人化、能源交易透明化、能源网络互联化的智慧能源系统新形态。推动能源品种跨界融合，实现风光互补、配套储能储氢以及煤电调峰系统集成优化，实现能源基地整体平稳输出；推动智慧电网平台建设，实现分布式能源规模化发展趋势，独立分散的火电、可再生能源电源和储能储氢进行有机整合，统一协调，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整区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

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要求,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十四五”期间,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40万千瓦左右。

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率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建筑等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50%;医院、学校、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40%;探索推动城市连片商品住宅小区、搬迁安置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建设屋顶、停车场、车棚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在符合建筑工程条件和安全的前提下,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楼屋顶、停车场,工业企业屋顶、厂区可利用空地、停车场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光伏面积比例不低于

30%。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推动乡村现有居民住宅、农村集中搬迁住房屋顶、可利用的盐碱地、牲畜圈舍棚顶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鼓励集中连片发展,农村户用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比例不低于20%。

推动分布式电力就地消纳。低压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确保电网安全运行。鼓励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或在微电网内就地消纳;对于分布式光伏集中开发区域,采用相对集中接入方式。逐步完善分布式光伏功率采集、远程控制等技术措施,在电网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不足时,户用分布式除外,分布式光伏上网部分与集中式场站消纳优先级相同。鼓励自身消纳困难的分布式光伏配置储能设施。

专栏4: 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

1.户用光伏运行场景:以居民家庭为单位构成的户用光伏运行场景中,由太阳能组件、智能光伏优化器、光伏逆变器、户用储能等设备构成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组件通过光伏效应产生直流电量,通过智能光伏优化器进行组件级优化,进入光伏逆变器将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送入220V户用电网。也可根据家庭用电情况,将多余电量存入户用储能中。

2.工商业光伏运行场景:以小型工商业及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屋顶构成的工商业光伏运行场景中,由太阳能组件、智能光伏优化器、光伏逆变器、商用储能、PCS等设备构成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组件通过光伏效应产生直流电量,通过智能光伏优化器进行组件级优化,进入光伏逆变器将直流电逆变为交流电送入380V电网。也可根据工商业场景用电情况,配套商用储能,将多余电量存入储能系统中。

3.光伏运行场景:以大型工商业屋顶、大型行政村构成的大型光伏运行场景中,由太阳能组件、光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储能集装箱等设备构成大型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电量,进入光伏逆变器将直流电逆变为800V交流电,再通过箱式变压器升压至10KV/35kV并入电网。也可根据企业用电情况,直接由企业消纳。

(二)油气管网联通工程。提高油气高质量供应保障能力,在满足“量”的同时,同时符合清洁、低碳、高效“质”的发展需要,增加高品质汽柴油、天然气增产增供、管网互联互通、储

气设施建设等供应保障能力,为全区能源安全做出基础保障。

汽柴油。稳定城市汽油消费和公路物流柴油消费,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和降低经

营进入门槛,推进宁夏永润石油有限公司惠农石化仓储多功能服务项目,储油量稳定在7.6万立方米;到2025年,天然气(含煤层气)消费比重提高到4.5%。稳步推进燃料替代,逐步调整现有布局不合理加油(气)站,在新增和改建的道路以及网点不足的区域新建加油(气)站,满足本地加油(气)需求。鼓励发展加油、加气、充电合建站,支持建设集洗车、修理、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服务站,实施石嘴山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新能源智慧服务区项目和永润新能源惠农区多功能一体加注站项目。

天然气。加大天然气供给能力建设,增强天

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推进天然气干线联络线及支线建设,谋划实施石嘴山天然气第二气源站项目、银巴天然气长输线复线、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气(宁夏段)等项目建设,建成投产石嘴山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煤化工联产LNG项目,积极推动煤层气资源开发。扎实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查处非法占压管道行为。推动燃气管道智慧化改造,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及时检测燃气管网运行状况,实现燃气管网风险及时感知。

专栏5:油气管网建设项目

1.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石嘴山天然气第二气源站项目、银巴天然气长输线复线、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气(宁夏段)项目等。

2.油气储备工程项目:石嘴山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宁夏永润石油有限公司惠农石化仓储多功能服务项目等。

3.汽柴油服务站项目:石嘴山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新能源智慧服务区项目、宁夏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农区多功能一体加注站等。

(三)宁夏煤炭储运枢纽工程。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形成多元保障、环保安全、高效利用的能源保障体系。优化煤炭交易利用,加强与宁煤集团等能源供应企业对接,做好电煤供应保障。依托西北矿产品交易中心、B保物流交割库、中欧班列等交易运输平台,加快煤炭物流资源整合,实施封闭式煤棚建设项目,建成宁夏能源(煤炭)储配基地、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市场和物流交易中心。主动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

网络和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主骨架,以铁路、公路建设为重点,打通面向蒙西的能源通道,加快推进包兰铁路惠农站至东乌铁路联络线、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专用线、石嘴山市向北通道(惠农-本井)铁路通道、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国道109改线等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实现年煤炭加工及物流交易3000万吨、应急储备800万吨以上

专栏 6: 煤炭储运通道建设工程

1.建设煤炭储运枢纽项目:宁夏能源(煤炭)交易储运中心项目、宁夏易丰快成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宗商品智慧物贸平台、104 煤炭加工区封闭式煤棚建设项目等。

2.打通面向蒙西的能源通道:东乌铁路连接线项目、石嘴山市向北通道(惠农-本井)铁路通道项目、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专用线项目、乌玛高速惠农段项目、国道 109 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工程等。

(四)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随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逐年提高,终端能源需求逐步向优质高效洁净能源转化,天然气的需求将呈较快增长态势。惠农区作为煤炭资源枯竭城市,采空区煤层气资源丰富,2019 年煤炭地质调查院在惠农区 104 区域完成参数井施工,完成两口煤层气参数直井的施工和煤层气资源评价工作,经第一阶段排采试验,现气量平均约 3700m³/d;近期高峰可达到 5000m³/d 以上,预计稳产后日产气量达到 6000m³ 以上,纯度达到 98%,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开展资源勘探。在采空区上分区域建立小型井网,开展详细勘测工作,对煤层气储存情况进行深度评价和调查,准确摸清煤层气资源赋存特征和存储底数,为开展全区煤层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利用提供精准详实的地勘成果。

开展先导试验。与国能集团宁煤公司、自治区煤炭地质调查院合作,以勘探结果为重要支撑,对正在排采的煤层气进行综合研究利用,选取一口排采井为中心,先行先试,逐步投资建成一定数量生产井,努力建设煤层气开发示范区。

强化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利用及煤层气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站)、加气站、应急调峰和储气设施,大力培育城镇燃气工程、分布式能源、煤改气等消费市场。支持煤层气勘探开发通过自主或合作方式拓展下游产业,形成煤层气开采、销售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市场格局。

(五)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生活价值体系,形成人人参与节能,共享绿色成果社会氛围。

全力推进工业节能。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完成自治区《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在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钢铁产能控制指标,从严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着力强化建筑节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建设,开展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绿色能源和技术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

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争取三年内完成所有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

探索推进交通节能。实施交通基础设施节能改造。鼓励新建和改扩建交通枢纽项目采用太阳能电池板、自然光照明、自然通风和遮阳等节能技术。优化多式联运总体布局，完善多式联运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公铁协同联运发展。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煤炭、焦炭等货类集疏运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选择燃气及混合动力出租车的使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车在公共交通中的使用，鼓励出租车安装高效尾气净化装置。推进大数据中心、云控平台、人工智能等新基建与绿色交通相融合。

大力实施清洁取暖工程。科学安排、精准施策，构建以热电联产为主的城市集中供热体系，适度有序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整合城镇地区供热管网，实现不同类型热源一并接入、互联互通，提高供热可靠性。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原则，在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将农村炊事、养殖、大棚用能与清洁取暖相结合，充分利用生物质、太阳能、罐装天然气、空气源热泵、电等多种清洁能源，合理确定替代方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开展供暖。到“十四五”末，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红果子镇和尾闸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60%以上。

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持续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加快老旧设备改造升级、重过载设备专项治理和安全隐患治理。稳步推进电能替代。进一步扩大电力消费范围，提升生产生活电气化水平，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在居民采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广应用热泵、电锅炉、电窑炉、电驱动、电烘干、电动汽车等成熟电气化技术和设备，不断拓宽城乡电力使用领域，提升电能占

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行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严格执行能耗定额标准，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绿色化改造，持续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十四五”末，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2020年降低5.6%和6.2%。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导约束。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督促规划实施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切实有力的措施，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切实加快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不断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电力、光伏发电、天然气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切实加强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骨干输变电网络建设，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城市电网改造，更新残旧设备，适度提高电网技术装备水平，推广应用节能产品，合理安排电网的运行方式和无功补偿，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

(三)加大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支持重点耗能企业技改升级，着力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谋划一批大型的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积极与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做好对接，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在新能源、新能源设施、清洁能源替代等领域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我区能源开发。加强与银行的沟通，积极向银行推荐项目，引导银行在独立审贷基础上，积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能源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保障能源发展资金需求，促进能源工业加快发展。

(四) 强化人才支撑。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坚持企业自主引进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调整人才引进和科技队伍建设的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人才,支持、鼓励能源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吸引、鼓励各类人才投身能源工业,提高科技人员的比重。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和发展面向全体职工的教育培训体系,鼓励能源企业与高校、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培训机制,开展能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五) 强化安全保障。牢固树立能源安全意识,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切实落实能源安全责任。加强能源供应

管理,健全各类能源供应协调机制,确保供应安全。完善能源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加强对煤炭、油气等重要能源产品供应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予协调解决。强化执法监管,坚决杜绝监管不落实、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到位等情况,确保能源安全生产和供应。

(六) 注重节能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广宣传,把“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理念融入社会。认真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加大节能法规和节能统计培训力度,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讲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工程,是国家重点铁路建设项目,为了积极推进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工程建设征收拆迁工作进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工程征收拆迁、林木移植、水利设施等迁建工作效率,更加有效地推进工程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新建包银铁路惠农区北段,涉及火车站街道和河滨街街道,线路长度16.87公里。铁路等级: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综合调度集中。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包银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惠农区包银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征收拆迁工作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马仲武 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

副总指挥: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长青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局长

成 员: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立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 玲 区民政局局长
朱学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徐文华 区工信局局长
谢继财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程 敏 河滨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副局长
马晓凤 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马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征地拆迁日常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征收拆迁组、树木迁移组、复沟复渠组、安全保障组、征地拆迁复核组6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信局、民政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

职责:对接协调上级部门及施工单位,做好勘测定界、定位放线,协调土地、林业、规划、交通、建设、迁坟、人社等相关手续办理、报批,加快推进工作开展,做好政策解释指导,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征收拆迁组:由火车站街道办事处、河滨街道办事处负责,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本辖区内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的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3.树木迁移组: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街道办事处配合。

职责:具体做好征地拆迁范围内征占用林地、树木移植、林地规划调整报批、采伐等工作。

4.复沟复渠组: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相关街道配合。

职责:负责沿线占用沟渠的恢复工作,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沿线水利设施设计工作,做好复沟复渠等水利设施的迁建工作。

5.安全保障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区司法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职责:负责征地拆迁及道路施工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中社会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社会治安、法制宣传、信访答疑等各项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工作。

6.征收拆迁复核组: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区纪委监委、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

职责:负责做好征地拆迁的复核、监督等工作。

三、征收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按照惠农区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政规发〔2021〕2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文件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际清点统计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若自治区发布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最新标准,以发布执行日期为准。

四、资金来源

由自治区统一按进度划拨。

五、项目完成时限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按4年安排,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六、征拆完成时间节点安排

(一)自本方案下发至2022年7月31日,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施工单位对工程沿线进行无人机航拍,留存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状影像资料。施工方按项目动工时序完成定位放线后,辖区街道开展各自辖区征收范围内土地、林木,被征收房屋及建筑物(含厂(场)区)的土

地、房屋权属性质等的摸底调查、登记汇总及社会风险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 2022年8月1日至15日,完成土地权属性质、面积,林地树木数量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征收工作。

(三) 2022年8月16日至9月10日,完成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登记造册、绘图、签订协议,汇总再公示。

(四) 2022年9月11日至30日,完成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拨付,完成地面附着物的拆除(含房屋、林木、及其他构筑物)。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包银铁路(惠农北段)工程征收拆迁、林木移植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建设单位进驻施工现场,相关街道要高度重视,务必按时间节点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主要领导要亲手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现场抓。严格按照征迁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周密计划,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的开展。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在征收拆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和工作标准,按照《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惠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政规发〔202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三) 确保工作进度。区自然资源局要履行好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加强现场协调,督促各工作组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等任务。各工作组在明确征地拆迁范围后,要尽快深入一线,摸底调查,开展工作。

(四) 加大督查力度。区委督检考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征收拆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会同区纪委监委予以严肃处理。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

为确保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规范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水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180号）、《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7〕170号）和惠农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惠农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供水安全，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深化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各级人民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别水价机制，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

坚持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相关改革相互配套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坚持供需统筹，注重实效。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供水保障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坚持计划供水，定额管理。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强农业灌溉节水管理，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全面推行以供定需、统一调配、定额管理、先交后供、超量加价的管理制度。

(三)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农业水权制度健全，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推进水利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设步伐；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农民用水组织健全、运转高效；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水肥药一体化技术集成发展，现代农业节水制度健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机制基本建立。

二、重点工作

(一) 管理体系

1.管理体系及职能。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行乡镇负责制，建立健全乡镇、村委会、农民用水合作社三级灌溉管理体系。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置服务平台，配备专人负责水费的核对收缴财政专户，负责审核拨付各灌溉管理办公室上报的管理人员工资，审核拨付各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奖励

资金和精准补贴资金，监督各灌溉管理办公室工作等；乡镇设立灌溉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本乡镇灌溉管理和合作社日常管理、协调及运行，考核、监督财务管理和统计等工作，工作人员由从事水利管理工作的在编人员承担；村委会负责监督协调农民用水合作社的灌溉运行管理工作，工作人员由村级班子成员承担；农民用水合作社具体负责灌溉、灌区的灌排设施的运行管理、水费核算收缴和灌溉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主要会员由村名代表选举产生。

2.人员结构。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依法依规健全内部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合理设置管理岗位和支渠长岗位，原则上每万亩灌溉面积按3至5人控制。依据合作社的章程由合作社向社会招聘（身体健康，熟悉当地情况为宜），积极探索建立“支部+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等灌区管理运行模式，以点带面，形成管控一体化的农业现代化管理服务体系。

3.工资待遇。灌溉管理岗和支渠长工作人员工资由各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进行考核确定后按月予以发放并缴纳五险。管理岗工作人员工资按全年发放，支渠长工资计发8个月。人员工资实行包干制，与各合作社管理面积挂钩，实行基本工资+绩效，鼓励各合作社在保证工资总额不增加的情况下，积极推行高效高酬的激励机制。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权。指惠农区水流产权确权到各支口（村、户）的水资源的使用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水权分配方案“丰增枯减”原则，每年将分配我区计划取用水量依据各用水户初始水权进行合理分配到各乡（镇）、用水合作社，再由各乡（镇）、用水合作社进行分配到各村、支渠、组和用水户，积极推行用水户“用水量申请”制度，每年年初由用水户向合作社提交年度用水量申请表。

2.水价。农业供水实行“骨干+末级渠系”终端水价，依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第4号令《水

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和《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核定农业供水成本,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和惠农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有关精神,将我区两种灌溉模式(自流灌溉、扬水灌溉)的农业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鱼塘)末级渠系灌溉终端供水价格进行适度调整。具体调整情况:

(1) **农业供水水价执行范围:** 自流灌区主要包括涝渠、昌渠、官泗渠、惠农渠和二农场渠灌域内所有农业、水产养殖业、生态用水等。扬水灌区主要包括贺兰山沿线供水工程内的高效节水、黄河沿线泵站和官泗渠补水泵站。

(2) **水价执行标准及时间:** 标准执行《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务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市辖区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石发改发〔2021〕148号)。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供水终端水价由0.0305元/m³调整到0.0532元/m³(其中干渠现行水价0.025元/m³,末级渠系水价0.0282元/m³),扬黄灌区末级渠系农业供水终端水价由0.06元/m³调整到0.0822元/m³(暂且执行乡镇群众商议价,干渠现行水价0.054元/m³,末级渠系水价0.0282元/m³)。

3.水量调度。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根据自治区水量分配方案及调度计划,结合我区用水权确权成果和各乡镇申请的用水计划,进行调整核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统筹各类水源和各行业用水需求,把农业用水细化分解到各支斗渠口和各乡镇、村组、用水户,报自治区水利厅、各管理处备案,同时下达各乡镇和用水户年度用水批复。

(三) 水费收缴及使用

1.水费收缴。水务部门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社准确核算各用水户的终端水费。全面推行先交费后灌溉的水费收缴制度,建立农业灌溉用水管理

系统,实行灌溉管理智慧化。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宁水农发〔2022〕11号)文件要求,建立水费专账,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定期进行公开公示,增强水费征收透明度。鼓励用水户可通过网上缴费等方式,缴纳水费,实行统一的水费票据,杜绝“费价两张皮”“搭车收费”等问题。

2.水费使用。干渠水费由乡镇与农民用水合作社核算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审核拨付相应的干渠管理处(所),将末级渠系水费的使用按比例分配使用,其中:调整水价40%用于农民用水合作社管理人员工资;50%用于末级渠系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维修养护、计量设施智能化建设以及提升改造(其中5%可用于办公经费);10%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按照水利厅的要求,水费及其他费用的收取支付按月进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依据各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各灌区水量水费结算资金拨付申请计划,在每月25日之前拨付各水管单位干渠水费及合作社管理人员工资,维修养护等资金。

(四) 节水奖励及超定额用水价格

1.执行超定额加价政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9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180号)、《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7〕170号)要求,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节约用水,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干渠超定额水价按价格部门批复执行(0.02元/m³),末级渠系超定额水价按基准水价执行。

2.实行节水奖励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奖励办法,年终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根据各合作社、种植大户和水管单位的运行管理

状况及节约用水情况考核后,予以奖励。在核定种植作物实际用水量与计划核定用水指标相比有节余水量时,或水管单位有创新的管理办法、技术、先进经验推广等产生显著的节水效益时,节水资金的70%用于奖励(节水资金来源于灌溉时节约的水量在水权交易上获得的收益),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精准补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任务的第(六)项(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第2条,“政府统筹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规定,财政精准补贴资金设置专户储存,结余资金可滚动使用。对因抗旱、补水等致使水费增高的给与适当补贴;对灌区内个人投资新建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企业、用水户等,在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行考核,区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助5元/亩,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三、实施的时间和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2月底)。主要完成惠农区末级渠系农业综合水价的物价部门的监审及水价调整方案政府的审批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1—3月底)。完成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起草、审查和印发;制定出台节水奖励机制和精准补贴等相关制度办法,开展渠道及灌溉面积摸底,按照“边界清晰,管理主体明确,能够进行计量”的要求,逐步实施末级渠道计量设施安装工程。

(三)实施核查阶段(2022年4—12月底)。开展用水权确权权的分配和审查核定工作,设立惠

农区农业用水水费专户及管理平台,建立农业用水微信公众号缴费平台等缴费方式进行自助缴费至平台账户,完善管理体系等基础工作。

(四)方案实施阶段(2023年1月开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税务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促进农业节水、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协调安排,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农水部门负责与水管单位核算水费水量,调节水事纠纷,制定配水计划,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等,常态化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行业监管。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监管,核查统计农业种植结构;发改部门负责水价成本监审、批复;财政部门负责水费收缴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业水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审批、监管;审计、监察部门负责水费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检查;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乡镇灌溉管理,做好用水管理以及农民用水合作社水费收缴、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加强对广大群众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宣传引导,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执行。

(二)强化宣传引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的解读和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用水户广泛宣传改革的的目的和意义,消除群众顾虑,提高群众认可度,推行用水

户使用微信缴费,接受水费管理模式,了解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使用、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综合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严格资金管理。水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所有参与水费管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资金上缴与拨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用水户—微信缴费平台—专用账户—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管理所、合作社。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严控资金流转时效,及时拨付水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有效推进。严格资金使用公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每年年终在政府门户网站将全年水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严格资金使用监管,各农民用水合作社向审计部门按期提交年度水费

收缴及使用情况审计报告,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农民用水合作社向受益农民张榜公布监督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在水费资金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

(四)严格考核激励。水价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适时召开协调会,汇报《方案》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扎实推进,通过考核严格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五)强化督导检查。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对各乡镇、有关部门改革工作内容进行年度考核,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贯彻乏力的要追责问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2022年，惠农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围绕2022年惠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任务，早规划、早部署、早安排，根据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结合惠农区农田水利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农民收入为着力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中心任务，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主要任务

2022年惠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5个乡镇，总投资9046.615万元。主要新建高标准农田0.75万亩，续建高标准农田建设1.11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生态绿化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平方公里，农田道路整修33公里，盐碱地改良面积2万亩，机深松8万亩，增施有机肥11万亩。

三、重点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续建2021年燕子墩乡路家营子村、礼和乡永屏村1.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780.12万元，建设规模为1.11万亩，包括：土地平整2105亩，土壤改良面积10666亩；翻建支渠1条1.96km，砌护斗渠6条共6.731km，改造农渠180条共57.542km；翻建各类渠道配套建筑物236座，畦田口5514座；建设滴灌2165亩，建设喷灌970亩。清淤斗沟

18条共14.976km,新开农沟30条共8.476km,清淤农沟72条共28.883km,整修农沟30条共19.823km;翻建各类沟道建筑物94座;暗管排水3150亩;田间路1条0.722km,农田防护林带1条1.8km。

2.新建惠农区2022年尾闸镇聚宝等村、园艺镇底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6.94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75万亩,包括:土地平整1694亩,土壤改良面积7549.97亩,砌护渠道57.934公里;整治沟道77.78公里,实施暗管排水1598亩,铺设集水管4.369公里、吸水管12.067公里,配套检查井29座,新建光伏排水泵站1座;规划布设田间道(机耕道)1条2.120km,生产路39条共14.251km。

(二)秋季农田建设片区情况:

1.红果子镇2022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0.49万亩,投资41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下简路,西至宝马村六队斗渠,南起红礼路,北至东渠。建设内容:清挖三级沟56条共27.64km,其中支沟1条2.4km、斗沟5条6.72km、农沟50条18.52km、维修砌护农渠2条共1.44km、维修各类建筑物26座。

2.尾闸镇2022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5万亩,总投资31.83万元,项目范围:东起红园路、西至第三排,南起东渠、北至头道渠,建设内容:清挖支沟1条6.1km、农沟33条共16.5km、修农路34条共33km、维修农渠0.8km。

3.燕子墩乡2022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61万亩,总投资52.74万元,项目范围:东起惠农渠,西至下简路,北起大四渠,南至汪黄路;建设内容:清淤清挖支沟1条6.99km、清淤清挖农沟96条共44.61km、维修农桥2座、农沟尾水6座。

4.庙台乡2022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48万亩,总投资37.66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第五排水沟、西至109国道、南起

平惠交界沟、北至张宝路;建设内容:清淤支沟3条共3.66km、斗沟1条0.95km、农沟55条29.57km。

5.礼和乡2022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5万亩,总投资44.1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星火6队斗沟,西至兴惠扬黄渠(昌渠),南起星火电排沟,北至惠农监狱二支渠;建设内容:清淤支沟2条共8.248km、斗沟3条共2.72km、农沟58条共26.08km。

(三)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1.新建惠农区2022年红果子镇长城社区、达家梁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93.22万元,建设规模为0.38万亩,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首部加压泵站1座,占地面积283m²;配套变压器1台,高压开关柜4面,田间道路6.1km,1座首部加压泵站,3793.25亩田间管网工程及田间管网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2.新建惠农区2022年燕子墩乡汪家庄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14.88万元,建设规模为0.82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1座,占地面积406.94m²;安装浮船式泵站1座,离心泵5套;砂石和网式组合过滤器5套,施肥设备5套,新建电磁流量计阀井5座,安装电磁流量计5套;铺设管道148.65km,田间道路20.01km;配套变压器1台,安装蓄水池液位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1套,首部自动化控制设施及视频监控设备5套,田间阀门自动化控制设施306套,网关15套。

(四)盐碱地改良项目

1.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2022年,惠农区实施退化耕地质量与等级调查评价项目计划投资148万元,总面积2万亩,其中:礼和乡0.18万亩、燕子墩乡0.65万亩、红果子镇0.81万亩、尾闸镇0.18万亩、庙台乡0.18万亩。通过选择盐碱化问题突出的重点乡村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建立集中连片示范区,探索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

复等综合科学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

2.惠农区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该项目投资 200 万元,实施面积 8 万亩,选用 14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配套深松犁作业,对农田进行深松作业,达到深松整地的效果。

(五) 其他工程

1.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惠农段灌溉水源工程(汪家庄片区蓄水池建设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 1694.075 万元,项目区位于惠农区燕子墩乡,供水范围为沿山井灌区汪家庄片区,建设内容为:新建 50 万 m³ 蓄水池一座,维修 33 万 m³ 蓄水池一座,新建导洪堤 1 处。

2.惠农区红果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 205.08 万元,建设内容:新增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5.09km²,配套节水补灌面积 1.22km²,营造灌木林 1.18km²,实施封育 3.86km²,布设封禁标识牌 3 座。

3.惠农区 2022 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该项目投资 320 万元,建设规模 9 万亩。建设内容:实施玉米病虫害绿色统防统治服务补贴 7 万亩,实施腐殖酸水溶肥料示范推广补贴 2 万亩。

4.惠农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该项目投资 80 万元,通过实施含腐殖酸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喷施作业补助,达到化肥减量增效,其中:玉米示范区补助 0.9 万亩,每亩补助 35 元,共计补助 31.5 万元,玉米大豆带状符合种植补贴 1.1 万亩,共计补助 38.5 万元,数据监测及服务费用 10 万元。

5.惠农区水土保持项目。新建水土保持面积 16km²,投资 11308.97 万元,其中:贺兰山东麓主干道路生态林网提升项目(G110 惠农段)总投资 6805.94 万元,典农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三五六七排、盐湖沟及周边绿化)总投资 1262.01 万元,惠农区城区主干道路绿化提升及两侧裸露空地治理项目总投资 1938.6 万元,惠农区育才路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1171.32 万元。

五、进度安排

惠农区为进一步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变秋季集中干为常年连续干,计划秋季清挖支、斗、农渠 100%,续建项目春季全部完成,其他工程计划秋季完成。(详见工作进度安排表)

惠农区水利工程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2 年完成
1	面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022.3.10	2022.11.20	100%
2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3.15	2022.5.30	100%
3	2022 年亩高标准农田治理项目	2022.6.24	2023.5.30	90%
4	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2022.10.10	2022.11.30	100%
5	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惠农段灌溉水源工程(汪家庄片区蓄水池建设工程)	2022.3.30	2022.9.30	100%
6	惠农区 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2022.9.20	2022.10.31	100%
7	惠农区红果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22.3.15	2023.3.15	90%
8	惠农区水土保持工程	2022.3.12	2022.12.31	100%
9	惠农区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2022.6	2022.12	100%
10	惠农区 2022 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2022.7	2022.12	100%
11	惠农区 2022 年红果子镇长城社区、达家梁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022.7	2022.12	100%
12	惠农区 2022 年燕子墩乡汪家庄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022.9	2023.9	90%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各乡镇、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责任制,将建设任务分项目、分区域、分工程包干负责,责任到人,一抓到底。要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把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任务和工程效益,作为考核各乡镇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政绩和行政效能的重要内容。

(二) 加大投入力度。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乡镇要引导和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投工投劳,可以在政策范围内以资代劳,并结合当前农村实际,适当调整投劳折资标准;要通过土地流转、招商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投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三) 完善建设管理。严格“四制”管理,加强建管并重,积极探索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专业管理、群众管理的模式和途径,使工程长久发挥效益。继续推进以产权为核心的小型农田水

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促进产权流转,搞活经营、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滚动发展。加快推进以用水户参与灌区、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制,促进用水协会等合作组织健康发展。

(四) 强化检查督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制定符合本乡镇和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要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分乡镇、分工程、分项目进行督导,特别是对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要项目和行动滞后的地方,采取得力措施,进行巡回督导、跟踪督导、舆论督导;要组织2-3次大规模的督办检查和观摩活动,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

- 附件: 1.惠农区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3.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附件 1

惠农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惠农区农田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

总 指 挥：马仲武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副总指挥：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雷 文 区人大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罗 斌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庙台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红果子尾闸工作组、庙台乡工作组、燕子墩乡工作组、燕子墩乡工作组、礼和乡工作组、重点项目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 6 个工作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薛占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区农田水利规划，起草《惠农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所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并对其他部门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负责申报水利项目、督促项目立项，筹措项目资金，完成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和统计、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组织完成“黄河杯”考核任务。

（一）红果子尾闸工作组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技术负责：冯卫平 红果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付进波 尾闸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

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二）庙台乡工作组

组 长：李守府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技术负责：王星琦 庙台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三）燕子墩乡工作组

组 长：罗 斌 区政协副主席

副 组 长：田 原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技术负责：张庆林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四）礼和乡工作组

组 长：雷 文 区人大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副 组 长：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技术负责：马建华 礼和乡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五）重点项目工作组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技术负责：王林华 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辖区重点项目的方案编制、申报、立项；负责按工程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验收。

（六）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郭爱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职 责：负责对项目批复立项；筹措资金及时拨款。

附件2

惠农区202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市、县 (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平田整地	清挖整治沟道	清理整治渠道	铺设管道	农田道路整修	农田林网建设	残膜回收	提升耕地质量			改良盐碱地	改善灌溉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农业灌溉用水量	水费收缴率
	小计	其中：高效节水									增施有机肥	机深松整地	秸秆还田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石嘴山市 惠农区	1.86	0.32	1.2	0.5	173.06	171.5	216.84	33	1.65	35	11	8	0	2	2.58	16	27235.8	80%

附件 3

惠农区 2022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县（区）	资金投入						工程量				预期效益			
	小计	中央 财政	自治区 财政	市县 财政	受益 主体 自筹 资金	其中相关 部门资金 投入	出动机 械台班	完成 土石方	完成 砼	投工 投劳	新增粮食 生产能力	新增经 济作物 产值	年新增 节水能力	新增 耕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台、套	万立方米	万立方米	万工日	万公斤	万元	万立方米	亩
石嘴山市 惠农区	9046.615	3670.355	2473.93	2655.21	128.12	119	0.07	1656.4	1.44	20.8	401.35	1570.5	284.91	169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评选办法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因地制宜、自主建立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机构（包括法

人、分支机构，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下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合作模式，缓解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融资成本，打造具有惠农区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立足于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弥补市场失灵，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利用市场化手段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内生动力。

（二）政策协同。充分利用地方整合资源的优势，统筹发挥财政、货币、监管政策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创新引领。鼓励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先行先试，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

展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标杆，打造样板，放大政策效果。

（四）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设立补贴资金与工作绩效挂钩，突出正向激励。

三、资金分配

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我区奖补资金 2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支持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辖区银行机构为我区打造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样板。

四、实施目标

实施目标设定 5 项绩效指标，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 以上，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 以上，普惠型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2% 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长 30% 以上，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 以上。

五、资金使用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机构创新担保方式，向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从事生产经营发放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业主贷款，其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国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农户包括普通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限于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下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限于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统称支小支农贷款。

（二）支持措施。充分利用奖补资金聚焦支小支农贷款，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提高银行机构和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业务规模和占比；坚持贷款让利

运行，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综合融资成本。对 2022 年 9 月以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到期产生的不良贷款进行核定代偿，代偿资金由银行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和担保机构按 2:2:6 进行风险分担。不良贷款代偿后由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和承贷银行机构继续追偿，对该借款人的资产进行依法处置后取得的收入或追偿资金，也按 2:2:6 的比例分配和回补承贷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和担保机构。担保贷款风险代偿资金的损失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认定。

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要推动与银行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夯实银担合作基础，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风险补偿资金撬动银行贷款放大倍数为 10 倍，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全部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单户银行支农支小贷款不良率应控制在 4% 以内（含），不良率高于 4% 的银行机构应自主按照监控要求防控风险（不良率=期末支农支小不良贷款余额/期末支农支小贷款余额）。

六、资金管理和拨付

风险补偿资金由区财政局一次性直接拨付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行专户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确保安全的原则。风险补偿资金的利息自动滚入风险补偿资金。担保贷款具体事宜由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制定《惠农区普惠金融支小支农风险补偿金管理运行方案》，同时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不良贷款代偿时，担保机构要提前将支小支农不良贷款代偿报告报区财政局（金融局）审批备案。区财政局（金融局）对不良贷款代偿情况进行最终审核、公示和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通报担保机构及时整

改，不纳入风险补偿资金代偿范围。

七、其他事项

(一)要简化贷款审批备案程序。由于支小支农新增贷款涉及行业广、申贷企业多、放贷时间紧，为了缩短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让更多小微企业和农户及时获得贷款从事生产经营，银行机构在发放新增贷款时，应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贷款的征信记录进行授信额度确认，由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审查后备案，总体备案情况每月向区财政（金融）局通报。

(二)要统筹运用贷款政策工具。地方法人银行要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市级、区级关于支小支农贷款专用额度优惠利率贷款的相关补贴（补偿）政策，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支农支小信贷供给。

(三)要加强贷后资金使用管理。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要常态化监控支小支农贷款主体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一旦发现擅自变更贷款用途、违规使用贷款等问题，追回贷款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人民银行报告。

(四)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银行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单笔贷款或单个项目若涉及多项财政补助，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构融资事实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区财政局（金融工作

局）要履行牵头主责，因地制宜统筹制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对示范区的激励约束机制。人民银行惠农支行负责建立工作台账，跟踪监督支农支小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对示范区加大倾斜力度；并与财政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各银行机构负责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的对接工作，要按照风险分担原则，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享受政策支持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农户，要将“普惠贷政策”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挪用资金、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回贷款资金。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辐射面和影响力。

(二)坚守风险底线。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和各金融机构应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妥善处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压实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及时遏制风险苗头。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联合区审计局、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对本方案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切实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资金。

(四)加强跟踪问效。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方案试行期限为两年，由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和《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7〕170号）要求。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进一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广节水技术和节约用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及所涉及的其他项目和灌溉管理单位、用水合作社和用水大户。

范围适用为新增高效节水设施、水资源净化设施、先进技术和方法管理机制效益显著等。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 节水专项资金，水权转让用来奖励的部分，节约水量价款，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

第四条 奖项设置 奖励分为节水单位先进奖、节水先进个人奖、对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资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指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

1.在农业种植用水大户及合作社种植作物实际用水量与计划核定用水指标相比有节余水量时，节水资金的70%用于奖励；

2.对个人投入节水设施建设资金的用水大户或合作社依据种植作物实际用水量与计划核定用水指标相比有节余水量时，节水交易资金全部用于奖励个人；

3.对水管单位有创新的管理办法、技术、先进经验推广等，产生显著的节水效益时，节水资金（节水资金来源于灌溉时节约的水量在水权交易上获得的收益）的70%用于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资金管理使用 节水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惠农区财政局设立专户进行储存，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结余资金下一年滚动使用。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所申报的奖励资金拨付请示进行拨付。

第七条 评选组成 节水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农民用水合作社、用水户代表和当地乡镇等组成节水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评选确定。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本办法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180号）、《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17〕170号）要求，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进一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和均衡受益”“分级核算和统一定价”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开展好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灌区农业水价实

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

第四条 对投入节水设施建设资金的用水大户或合作社经乡镇核实上报农水部门审查确认后，给予补贴（个人投入部分）。投入50—1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补贴；投入100—3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补贴；投入300—5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补贴；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发放。

对灌区内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企业、用水户等，在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由农水局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补助5元/亩，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因抗旱、补水等致使水费增高的，直接对农业灌溉用水超出水价部分的水费（电费、机泵维修）进行财政精准补贴。

第六条 水价调整后水费中所包含预算 50% 用于末级渠系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计量设施智能化建设以及提升改造资金，依据计划批复直接拨给运行管理单位或合作社。实行“以管供给”，对实行水利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等远程管理技术，降低管理成本费用，对节约的管理费全部用于管理人员工资补贴。

第七条 财政精准补贴资金来源于政府统筹整合末级渠系水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财政精准补贴资金设

置专户储存，结余资金可滚动使用。

第八条 财政精准补贴范围以年度农业灌溉核定供水量为基数，超核定供水量不予补贴。在保证农业灌溉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节约用水。

第九条 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等单位成立考核小组，每年的 11 月份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本办法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医疗卫生与健康养老领域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医疗卫生与健康养老领域“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医疗卫生与健康养老领域“十四五”规划

为加强“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和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6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20〕2号）、《“健康惠农2030”发展规划》（惠政发〔2017〕70号）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和健康养老管理创新发展的重要阶段，惠农区多项卫生健康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20年惠农区人均预期寿命76.5岁，在2015年的基础上提高1.62岁。婴儿死亡率由2015年的9.23‰下降到2020年的3.95‰、孕产妇死亡率2015年到2020年均保持0.00/10万。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无甲类传染病病例报告，所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出现流行和蔓延。艾滋病新发现报告病例2020年（7例）较2016年（6例）增加了17%，2016年至2020年死亡1例。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为0.2‰，“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有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由40元提高到74元，服务内容增加到14类54项。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全

区12个基层医疗机构和29个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破除“以药养医”旧体制。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了“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新机制和“托底不限高”的绩效工资制度,惠农区作为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城市的市辖区,率先推行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效。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惠农区新增民营医院2所,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29所,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惠农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到6.55张、执业(助理)医师数增加到3.57人、注册护士数增加到4.51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惠农区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完成建设并运行。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中心医院职业病防治综合楼、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投入使用。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建成了惠农区卫生信息数据中心,实现了区、镇、村三级卫生信息数据互通的目标。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平稳推进,优生优育得到加强。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顺利推进。截至2020年底,共完成三孩生育审批34人。人口呈现低生育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政策符合率均控制在责任指标范围内。不断完善与公安、人社、教育、民政等部门的人口信息共享机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流动人口免费技术服务率为100%,惠农区荣获自治区妇幼卫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持续开展结核病、重点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重点开展乙脑

监测、手足口病防控、狂犬病预防和控制、人禽流感、流感、SARS等疾病的防控工作,“十三五”期间,惠农区未出现以上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人民群众获得更多健康实惠,人均预期寿命从2015年的74.88岁提高到2019年的76.08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2015年的8.8%提高到2019年的20.28%。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优秀健走示范区和无烟草广告城区、健康“细胞”示范点等多项荣誉。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取得进步。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期间,惠农区住院分娩率2015年至2020年均达100%,婴儿死亡率由9.23‰下降到3.95‰,连续8年无孕产妇死亡,严重多发致残致畸出生缺陷逐年下降,产前检查率由99.21%上升到99.77%,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由94.51%提高到97.58%,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5.75%,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99.91%。

——卫生应急及信息化建设加快。各医疗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所提高。构建了智能、惠民、便民、高效的医疗卫生信息体系,依托自治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了县(区)、乡、村三级卫生信息数据互通。“互联网+医疗健康”四大运行中心建成并运行。

——中医药服务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惠农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医疗机构均设立了中医专科门诊和中医病房,能开展10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向前发展。“十三五”期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力度不断加大,人才队伍学历层次、职称层次均有了较大提升,惠农区区属医疗单位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卫生人员占比提高到90.31%,中级及以上卫生人员占比提高到29.48%,副高级以上卫生人员由2015年的45人增加到70人。积极开展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和

转岗培训，全科医师总量增加 39 人。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石嘴山市打造宁北蒙西医疗中心的发展定位将为惠农区卫生健康的发展提供方向和动力。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美好生活的追求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服务业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互联网技术与医疗的结合，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同时，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提档，生态移民安置、老龄化进程加速、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人才加速向发达区域流失，城乡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惠农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调整面临更大挑战。经济社会转型中居民生活环境与生活方式快速变化，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和重点寄生虫病等疾病威胁持续存在。大气等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要求卫生健康领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自治区卫生健康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市、惠农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惠农区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健康保障。

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自治区卫生健康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市、惠农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惠农区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健康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确保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考虑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立和民营之间、医疗和公共卫生之间的资源分配和发展，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和资源配置标准，特别是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老龄机构等存在的短板、弱项，逐步构建“预防、保健、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六位一体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民生优先。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和变化的健康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迫切期望解决的医疗卫生问题，着力解决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和优质医疗资源稀缺等事关民生的全局性问题，强化医疗卫生服务的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使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适宜，促进卫生健康和谐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指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稳定。**卫生健康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稳步推进。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更好满足基本需求，建立完善的医疗联合体系，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同时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疾病预防控制成效显著。**推动普及健康

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整体实力和疾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减少重大疾病发生。

——**健康服务模式有效转变。**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基本全覆盖，与地区相适应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实施积极的人口政策，进一步完善托育、社会保障、养老等重大政策和制度，大幅增加老年医疗卫生和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建立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服务链。

“十四五”时期惠农区卫生健康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	76.5	预期性
	2.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4	0	预期性
	3.婴儿死亡率（‰）	≤3	3.95	预期性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3.95	预期性
疾病防控	5.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19.3	预期性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	约束性
	7.肺结核发病率（/10 万）	≤38	28	预期性
	8.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5	12.68	预期性
妇幼健康	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以上	98.48	约束性
	1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以上	97.58	约束性
	11.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90 以上	101.77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2.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	6.55	预期性
	13.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76	3.57	预期性
	14.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65	4.51	预期性
	15.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93	2.42	约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6.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儿托位数（个）	1.5	0.24	指导性
	其中：普惠托位（个）	1	0.24	指导性
	17.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例（%）	100	100	指导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继续推进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管理整体融合发展。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继续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防联动机制，有效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病、肿瘤、口腔疾病等领域开展“预防—干预—治疗”综合防治服务。形成慢性病患者在医疗机构诊治，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康复、随访和健康教育，在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监测、评价、干预管理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脑卒中等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工作，逐步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率。将口腔健康检查和肺功能检测纳入常规体检。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到2025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疾病负担。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干预和随访，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引导所有符合条件

且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进行抗病毒治疗，将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开展新型结核病防治工作模式试点工作，不断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患者全程治疗管理。全力做好新冠肺炎、手足口病、鼠疫、霍乱、流感、不明原因肺炎、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及防控。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防止境外传染病的传入与传播。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病报告率达到4.5%，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66%。逐步建立和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焦虑、抑郁等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和干预试点，抑郁症治疗率在“十三五”基础上显著提高。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夯实常规免疫，加强查漏补种，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完善入托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制度。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建立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改革完善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机制，加强疫苗冷链管理，严格禁止非法疫苗销售行为。

做好地方病防控工作。加强乙型脑炎、疟疾等蚊媒传染病控制，实现消除疟疾危害和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保持人群碘营养总体处于适宜水平。

开展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监测。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信息报告，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

强化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规范化”，重点加强突发新发传染病应对能力建设，加强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协作能力，加强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95%以上。

专栏1 重大疾病防治工程

- 1.职业病防治：持续做好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监测。
-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配备相关设备。
- 3.艾滋病治疗关怀体系：以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点为主干，强化惠农区治疗延伸点建设，加强延伸点治疗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艾滋病临床综合诊治能力，有效提高治疗覆盖率。
- 4.精神疾病防治：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5.重大传染病防治：艾滋病、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人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手足口病、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等。
- 7.慢性病综合防控：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平台，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防联动机制，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病、肿瘤、口腔疾病等领域的疾病筛查和健康管理。
- 8.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脊髓灰质炎、麻疹、乙肝等疫苗可预防性传染病监测。

第二节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控制。结合“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开展农村改厕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到2025年惠农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维持在100%。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加大植树造林面积、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改进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和

风险评估。大力开展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深化卫生创建活动的健康内涵，以创促建，以城带乡，促进城乡环境卫生的全面改善。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形成政府领导、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到2025年，建设一批健康村镇示范点。

巩固提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针对常见非传染性疾病的共同危险因素（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体育锻炼等），制定并有效执行控烟、全民健身、平衡膳食、限制饮酒、防治药物滥用、不良性行为干预、心理行为干预等公共政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引导青少年及职业人群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发展健康文化，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在全

社会倡导正确的健康理念,公民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与就医等知识,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强化戒烟服务,预防和控制被动吸烟。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到

2025年,全区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积极参加无烟单位创建,建立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3.5%以内。

增强人民体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社区,督促体育等相关部门构建场地设施网

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达到38%。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以中小学为重点,关爱青少年健康。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工作。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建立“医校协同”机制,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制度,加大对学校集体供餐的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监管和指导,积极推进学校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实现全覆盖。

专栏2 健康促进工程

1.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综合试点,农村改厕,病媒生物监测,促进健康学校和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建设。积极参加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创建评选活动,加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降低城区“四害”密度。

2.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

3.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少烟草危害行动,推广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4.健康教育:积极参加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

5.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城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学生营养改善监测与评估、食物成分监测、营养相关性疾病调查研究等。

6.青少年健康:制定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积极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常见病防治工作。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严格保证青少年学生的体育课时和课外体育活动。

7.全民健身: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专项行动,青少年活动促进计划。

第三节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功能定位,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起公立医院的普通门诊、稳定期和恢复期康复和慢性病护理等服务。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探索医联体内各成员机构发展的利益共同点和长效机制,实现各单位的互利共赢。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鼓励优质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儿科、妇产科等专科医联体。完善对口帮扶、检查结果互认、业务指导与人才培养以及信息共享等运行机制,加强患者就诊信息在转诊机构之间的共享。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基层卫生服务建设为重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持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的“三轮”驱动,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为签约服务重点,循序渐进,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到2025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切实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城乡居民健康“守门人”的作用。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保障医疗安全。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医师

执业管理,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

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大力支持肿瘤、心脑血管、产科、儿科、精神病、传染病等重点专科诊疗,以及疑难杂症康复等薄弱领域能力提升。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传染病、精神疾病及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血液透析、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按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医疗设备,全面提升我区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5%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进一步拓展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功能,提升急诊抢救、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康复等医疗服务能力。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保障残疾人享有健康服务。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将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健康管理、社区医疗康复等纳入社区卫生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待遇。加强康复医学学科规范化建设。完善精神疾病医疗服务体系,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精神康复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普遍开展基本医疗康复服务、残疾预防及相关健康教育,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开展管理、服务、技术等合作。健全专业康复机构对社区、家庭康复服务指导支持的机制。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以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不少于80%的有健康需求的残疾人能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改善医疗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

馨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有效分流就诊患者。合理调配诊疗资源,推行日间手术,加强急诊力量,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行电子病历,提供诊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完善入、出、转院服务流程,提供连续医疗服务。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持续改进护理服务。大力推进医疗

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资源共享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强化患者安全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保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专栏3 医疗服务改进工程

-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继续实施电子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卡项目。
- 2.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医院感染管理监测和质量持续改进。
- 3.县级医院医疗设备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专科诊治能力,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配置计算机X线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计算机X线摄影系统(CR)或直接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床旁X光机、彩色B超(心脏、腹部、血管)等设备。
- 4.分级诊疗:慢性病一体化诊疗服务试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医疗联合体,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
- 5.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 6.残疾人健康服务:残疾人健康管理,残疾人重点精准康复项目。

第四节 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规划区域卫生资源,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促进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之间的差距。强基层、补短板,推进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治、儿科、康复、护理等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

推动公立医院布局 and 结构的优化调整。完善城市公立医院三级网。对薄弱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装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上下联动,达到有效转诊,合理救治。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改善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有效增加基层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科、中医科、康复科建设,有条件的机构适度发展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口腔等专业科室,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满足辖区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探索基层多形式、多层次的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模式。继续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的管理工作,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区所有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到2025年,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继续加强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配备。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冷链体系建设,配备冷链运送、流病调查等专业车辆。提高精神专科服务能力。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改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基

础设施条件,改进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做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儿童的急救、转运、用血等重要环节保障,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倡导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结合需求设置母乳喂养室。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专栏4 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急救转运和计划生育服务车,部分贫困地区配备流动医疗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基本医疗卫生设备和人才配置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5%以上,打造15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并根据慢性病防治需要,配备必要的可穿戴设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

2.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依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等指标,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配备医疗设备。建立妇幼保健机构上下联动、分级管理体系。

3.出生缺陷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高出生缺陷诊断水平,夯实出生缺陷筛查实验室基础。

4.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冷链体系建设,配备冷链运送、流病调查等专业车辆。加强区卫生监督所能力建设,打造标准化卫生监督机构。

5.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建设:提升综合医院的儿科、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等相关临床科室能力建设。

第五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稳妥扎实有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满足新增需求;研究制定托幼、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就业等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按政策生育。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维护良好生育秩序。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

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统筹卫生计生资源,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服务关怀、政策引导和依法行政。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承诺制。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药具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做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

作,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90%。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强化信息化建设,健全流动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便民维权措施,加强区域协作,深化“一盘棋”机制建设。深化诚信计生和基层群众自治活动,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爱和帮助。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坚持男女平等,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做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扶助工作,提升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发展能力。

持续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巩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充分整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抓好行政管理、监督执法、技术服务、村居

专干和协会组织等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落实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职责、阵地建设、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等工作规范,开展基层基础示范单位创建,提升全区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加快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息融合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提高全员人口数据质量。建立与户籍改革制度相适应的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推进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不断加大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力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做好三孩生育政策前后相关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力度,广泛开展新型婚育文化推广工作,全面推进计划生育家庭“一老一小”照护工作,探索建立系统完整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支持体系。

专栏5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重点工程

1.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计划生育基层基础设施阵地建设、社会性别平等促进、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监测调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家庭发展追踪调查。

2.继续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各项奖扶政策和计生三结合帮扶等惠民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方关怀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扶助长效机制。

3.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持续开展暖心行动工作,做好暖心家园创建、示范性托育等项目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幸福感、获得感。

4.流动人口健康促进项目: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留守儿童健康教育行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可及性。

第六节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围绕母婴安全健康,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

妇专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

大出生缺陷防治力度,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丰富“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内涵,利用各种形式强化优生优育宣传,采取“三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形式将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工作前移,提高育龄群众出生缺陷预防意识。深入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做好出生缺陷的一级预防。大力倡导婚前医学保健,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能力,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覆盖范围,健全出生缺陷防控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降低出生缺

陷发生率。加大妇女保健和管理力度,提高妇女“两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提高0-6岁儿童健康系统管理率,改善妇女儿童的营养状况。持续保持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继续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积极推进安全避孕,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到2025年,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达到与国家水平持平。

专栏6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 1.健康妇幼工程:提供妇幼全生命周期基本医疗保健优质服务,持续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早诊早治宫颈癌、乳腺癌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及生殖健康关爱行动。积极开展婚前医学保健检查和城乡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
- 2.积极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深入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利用媒体积极宣传妇女健康知识,并由医务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 3.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实施孕优健康检查工程、产前超声干预工程、产筛产诊干预工程、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
- 4.优化妇幼健康全程服务,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认真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第七节 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创新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老年医疗护理体系,开展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以养生保健,治疗老年病、提高老年生活质量为主的医养模式;以临终关怀为主的医养模式等等。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护理等向家庭延伸的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建立多方合作机制,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有效医疗的模式。广泛开

展老年常见疾病、老年营养改善和健康保健宣传,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有效控制和降低患病率和病死率,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大力推进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试点。鼓励支持区人民医院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

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大力发展

老年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业,推动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专栏 7 老年健康服务重点工程

1.老年养护机构建设:建设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合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中心样板融合。

2.健康老龄化:开展老年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精神健康与心理关怀,医养结合试点示范。

第八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辖区综合医院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探索开展“一体化诊疗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重点建设村卫生室中医集中诊疗服务区(中医阁),实施中医综合治疗。注重中西医结合,完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基层中医药优惠政策,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预防保健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中医优质人才培养和引进,开展中医住院医师、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注重

基层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深入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及临床诊疗经验传承工作,培养集养生、预防保健和医疗于一身,针药并用、内外兼修、中西兼备的优质中医人才。大力推广小针刀、银质针、小儿推拿、妇科推拿等中医优势技术,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2025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8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中医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达到35%以上,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 8 中医药事业发展重点工程

1.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惠农区人民医院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由惠农区人民医院牵头成立辖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中医治未病健康项目:区人民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

第九节 强化综合监督执法监管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网络,加强城乡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整合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资源,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

高监督执法效率。配备完善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监督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的信息化水平,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开展重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重

点加强对基层监督员的培训,有针对性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需要。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配合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机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覆盖80%以上的乡镇(街道)。

专栏9 综合监督

1.综合监督重点抽检网络建设:承担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卫生健康监督抽检任务,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健康监督抽检;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公共场所、学校和供水单位公共卫生监督抽检,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等。

2.监督机构信息化建设:配合建立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医废监管系统、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系统等,具备高拓展性的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将监督执法信息纳入政务公开。

3.监督执法能力建设:为区卫生监督所配置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生活饮用水在线监督监测等设备设施,加大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4.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

第十节 发展健康服务业

积极推进社会办医。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放宽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和服务领域要求,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有特色、成规模、上水平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儿科、老年病、长期护理、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支持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主治以上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资源流

动和共享。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依法落实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建立符合社会医疗机构特点的评价评审制度,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医疗机构退出机制。逐步建立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社会医疗机构发生的重大质量和违法违规事件进行行业通报和社会公示,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渐步入健康良性的发展轨道。

专栏10 发展健康服务业

1.支持社会办医: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

2.加强社会办医监督管理:建立符合社会医疗机构特点的评价评审制度,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第十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和政策。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和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卫生健康管理人才培养，推进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层骨干人才培养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到 2025 年，医护比达到 1:1.2，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 3-4 名全科医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床医生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和达到本科以上学历比趋于合适，90% 乡村医生具备医学类中专及以上学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科学历人才达 50% 以上；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达 80% 以上，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75%-80%。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组织辖区内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 2025 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启动实施全科医生培训，鼓励并支持部分专科医师转岗成为全科医师，鼓励全科医生选择特定专科领域进行学习。加强全

科、儿科、妇幼保健、产科、急诊医学、精神科等各类紧缺专业人才以及生殖健康咨询、护理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医院院长职业化。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使用、管理和评价机制。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健全基层及紧缺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要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机制。通过人才服务一体化、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城乡联动的人才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管理办法，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稳定和优化村医队伍。

专栏 11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积极组织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 2025 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乡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争取自治区项目，依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建设乡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并配置相应培训设备等。

第十二节 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

基于“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打通部门、系统、地区之间的界限，打通预防、治疗、预约挂号、药品流通、医保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档案、医疗服务全过程信息监管和人群实施监测与预警的数字化，建立多点触发的公共卫生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全民健康管理智能治理体系、互联网医

疗服务智能治理体系、互联网医药服务智能治理体系、互联网应急保障智能治理体系、互联网运营监督智能治理体系，并在党建行风建设方面、研究与应用融合方面、创新行业政策支撑等方面构建起智能治理保障。打造发展均衡、服务优质、创新引领、整体智能治理的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综合连续、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专栏 12 医疗健康信息化重点工程

1.互联互通治理基础建设：依托自治区医疗健康数据资源库，形成统一的数据开放与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开放服务，完善数据开放机制、模式和渠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条件下，稳步推进居民医疗健康数据集中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激活居民医疗健康数据资产。

2.远程医疗工作建设：拓展探索利用 5G 终端、物联网终端等为媒介的远程急救、远程居家问诊服务等远程医疗的延伸服务内容，开展全方位、多场景、多渠道的远程医疗能力建设。

3.巩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积极打造互联网医疗平台，推动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并进、资源互补的诊疗新格局，初步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一体化、监督管理一体化、融合治理一体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医改决策部署,以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为动力,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四大体系”,建立完善“五大制度”,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量,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域内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早日实现,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公平适度、稳健运行原则,持续完善多层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提高综合保障能力。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优化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保门诊大病政策。完善优化医保协议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三医高效联动协同发展。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全区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落实政府责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补偿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完善医院章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创新医院治理体系,强化公立医院“一把手”监督。

进一步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推进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加大对医务人员临床应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培训力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继续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

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

第二节 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

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逐年增长、可持续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保障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落实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切实落实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进一步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

第三节 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业监督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全行业监管。完善权责清单，以及依法决策机制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继续加强预防和处置医疗纠纷长效机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在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等公共卫生领域建立区、乡镇监督监测网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量整合，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保障，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司法行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源头预防长效机制，完善医疗纠纷信息收集、报送、分析研究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变被动为主动化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与卫生健康、民政、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部门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提高医患纠纷的化解机制。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社会对卫生

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加强社会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高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大力弘扬和践行卫生健康职业精神，深入开展职业精神宣传推介专题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节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调统一的规划管理与实施体制。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把健康惠农建设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推动健康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积极行动，保障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化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整合卫生健康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益，更好地为广大群众健康服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规范监测和评估程序，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建立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问责机制，落实各项规划任务目标。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与反馈机制。对各相关部门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严格考核体制，具体工作实施环节实行触觉敏锐、全面联动的工作反馈机制。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全面推进考核的合理化、目的化、效率化与成效化；不让考核流于形式，促使考核机制成为推进卫生健康工作进一步完善的重要途径与方法。建立“手续简、战线短”的卫生健康工作反馈机制及“健康影响综合评价”制度，强调反馈和相关调整的及时性，问题发生时，确保最短时间反馈并及时解决。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2022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2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2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按照宁夏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体系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园区、城区、农村、主干道路及贺兰山浅山区”建设重点，加快构建绿色园区、生态城区，宜居乡村，林荫道路及贺兰山东麓生态恢复，努力走出一条国土增绿、林业增效、产业增收的绿色发展新路子，提高绿化效率、加快绿化步伐。

（二）实施原则。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原则；坚持以常规苗木、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原则；坚持科学实施、产业富民、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惠农区2022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项目按照“园区、城区、农村、主干道路及贺兰山浅山区”区域布局，重点实施2022年贺兰山东麓高压管廊生态修复项目、惠农区沟道生态修复项目（二道沟片区）、贺兰山东麓葫芦峪片区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等17个项目，预计完成营造林3.5万亩，其中：新造林0.79万亩、经济林0.33万亩（含枸杞200亩）、未成林提升及退化林改造1.08万亩，森林抚育1.3万亩。

三、建设任务

（一）2022年贺兰山东麓高压管廊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西线大道东侧，建龙集团西侧，主要建设内容：（1）管网工程：新建2.5公里DN600绿化主管、铺设3.7DN250绿化管网，及绿化灌溉支管，节水灌溉设施，安装配套电力、供水设施；（2）土方工程：场地平整

1330 亩；（3）绿化工程：栽植丝棉木、国槐、火炬等乔木 2.7 万株，栽植柠条、紫穗槐、蒙古扁桃等灌木 2.8 万穴。

投资概算：拟投资 2256.8 万元

建设时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有关社会团体

（二）惠农区沟道生态修复项目（二道沟片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钢线与 G110 交界处裸露空地，主要建设内容：（1）管网工程：铺设绿化灌溉管网，铺设节水灌溉设施，扩建修缮蓄水池、沉沙池及安装配套电力、供水设施；（2）土方工程：场地平整 1271 亩，土方平衡 53.6 万平方米，土方换填，削坡降级等；（3）绿化工程：栽植国槐 8745 株，栽植柠条、紫穗槐、蒙古扁桃、红柳等灌木 311002 株。

投资概算：拟投资 2970 万元

建设时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河滨街街道办事处

（三）贺兰山东麓葫芦峪片区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区西侧，东起惠义冶金工业园区、南至小王泉沟、西邻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止西线大道，总规划面积 2284.4 亩。（1）土方工程项目建设在绿化种植工程施工前充分调查和分析项目区现状，进行种植区土地整理，针对不同的土地现状采取不同的措施，本项目主要涉及场地平整、种植土换填、垃圾就地掩埋等。（2）绿化工程新栽苗木栽植：根据项目的立地条件，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植物品种，突出地方特色，对项目区进行新增苗木的栽植，以保证后期苗木成活率。新栽植常青树 2723 株，

乔木 9315 株；酸枣、蒙古扁桃等灌木 37 万株。

（3）灌溉工程为满足项目建设区灌溉的需求，规划对绿化种植区域进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灌溉总面积 1720.3 亩，采用小管出流的灌溉方式。

（4）养护工程养护工程内容包含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涂白、施肥、越冬、防护。

投资概算：拟投资 2823.99 万元

建设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四）惠农区 2023 年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辖区未成林及退化林实施抚育及提升改造 7000 亩，通过苗木补植、修枝抚育等措施精准提升未成林及退化林质量，提高森林品质。

投资概算：拟投资 56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五）惠农区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

建设内容：对辖区中幼林实施森林抚育，计划实施天保区 10000 亩，非天保区 3000 亩，通过修枝抚育、补植、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

投资概算：拟投资 156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六）惠农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尾闸片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惠农区京藏高速尾闸段，主要建设内容：（1）建筑垃圾清运，清运矿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约 9800m³；（2）场区违建拆除，拆除场区违建 1714 m²；（3）削方拉运回填场区内削方拉运回填 67000m³；（4）生态恢复工程植被恢复：灌木种植 361099 m²，共约 356284 株，种植灌木为柠条、花棒、沙棘、沙冬青及沙拐枣；防风林带恢复：乔木种植面积约 22680，共约 13489 棵。种植乔木为刺槐、新疆

杨、旱柳、榆树；种植土原土换填：种植土换填 65895m³，树穴换填；沙石作业道：砂石作业道 12900 m²；灌溉工程：De160 给水管 4500 米，De63 给水管 1500 米，De50 地面管 10000 米及配套建设毛细管、灌水器；煤矸石清运：10930m³；场地整理：367792 m²；新建蓄水池：容积为 40000m³蓄水池一座。

投资概算：拟投资 1375.95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尾闸镇人民政府

(七)惠农区经开区高压走廊裸露空地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管网裸露空地，拟实施惠农区经开区高压走廊裸露空地生态修复 2600 亩，(1)绿化工程：栽植火炬、丝棉木、金叶榆等低矮乔木 7.6 万余株，栽植柠条、紫穗槐、沙棘、酸枣、蒙古扁桃等灌木 57.5 万余株；(2)灌溉工程：铺设绿化主管、节水灌溉设施；(3)土方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换填、渣土外运等。

投资概算：拟投资 330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八)贺兰山东麓酸枣产业示范园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拟栽植酸枣 3000 亩，栽植酸枣及防风林带，铺设绿化网管，新建泵房及其附属设施。

投资概算：拟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宁夏兴康恒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九)惠农区乡镇街道绿化项目

建设内容：在惠农区乡镇街道实施绿化造林。

投资概算：拟投资 503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惠农区经果林种植项目

建设内容：拟在尾闸镇采煤沉陷区治理区及庙台乡、燕子墩乡种植枸杞芽菜 200 亩，其他经济果树 100 亩。

投资概算：拟投资 9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尾闸镇人民政府、庙台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一)惠农区治沙林场优良乡土树种繁育和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治沙林场三队，主要建设内容：(1)苗木良种繁育：包含内容：土地整理 100 亩；苗圃建设 100 亩；鲁怪 2 号原采穗圃扩建(提质增效)10 亩；建设温棚 3 座，600 m²/座。(2)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包含内容：设备设施。新建泵房 1 座，面积 24 m²；安装过滤设备 1 套；灌溉管网铺设。对新建优良乡土树种繁育基地以及现有苗圃基地铺设节水灌溉设施，面积 500 亩，灌溉方式为滴灌，主要涉及主管道、支管和毛管的铺设。其中：主管道沿苗圃地内主道路一侧铺设，采用 DE160PE 管，长 1.77 千米，压强 0.8MPa；支管采用 DE90PE 管，在与主管的垂直方向，每 100 米布设一条，长 2.78 千米，压强 0.8MPa。

投资概算：拟投资 530.8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惠农区治沙林场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二)石嘴山市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优良树种繁育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 G110 西侧，陆路口岸南侧，主要建设内容：(1)土方工程：建筑

垃圾清理为 10271m³；回填种植土 10271m³；场地整理面积为 580 亩；(2)原有苗圃套种 520 亩，按照不同品种划分；(3)新建苗圃地 60 亩；4 节水灌溉设施：铺设节水灌溉设施（不含主管）520 亩；铺设节水灌溉设施（含主管）60 亩。

投资概算：拟投资 574.31 万元

完成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三)贺兰山东麓煤炭集中加工区（104 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在道路两侧进行退化林提升改造 1323 亩，补植各类乔木 3.5 万株，常青树 6000 余株，绿化提升 72000 平方米，栽植各类绿篱 180 万株，铺设绿化主管网 18 公里，清运垃圾、回填种植土；铺设节水灌溉设施 21.5 万平方米，在主干道路两侧铺设雨水导流槽 36 公里，修建雨水收集池 8 个。

投资概算：拟投资 300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煤炭办、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石嘴山市惠农区然能达煤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惠农区金、铜废弃矿坑恢复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贺兰山沿线废弃矿坑，主要建设内容 1、矿洞洞口区恢复治理，共 21 座；2、施工机械入场道路修整，长约 7.4 公里；3、施工作业道植被恢复，约 10000 m²（撒播草籽）；4、违建及残垣断壁拆除，共 3 处，约 620 m²；新增刺丝围栏 10 公里。

投资概算：拟投资 587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五)石嘴山市第四水源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西线大道红果子段第四水源地面

积为 6.89 平方千米，水源涵养林工程：种植紫穗槐 12000 株，种植垂柳 43000 株，种植杨树 31000 株、火炬 27800 株，侧柏 8000 株；铺设 de200-de50 绿化供水管道 100 公里；在水源地保护区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布置 8.22 公里护栏。

投资概算：拟投资 3500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六)宁夏北部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地质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新造林 988.6 亩、退化林分改造提升 3622 亩、节水灌溉工程 5618 亩、基础设施工程巡护道路 20.37 公里、土方工程、抚育及养护、生态停车场、生态广场、照明、监控及配套设施等。(1)绿化种植工程：项目区总规划面积 5747.3 亩，规划范围包括七彩园、矿山地质博物馆周边、后山梁 3-5 号坑等地段，新绿化面积 988.6 亩，退化林分改造提升 3000 亩，栽植各类苗木 6.6 万株；(2)灌溉工程：节水灌溉面积 5618 亩，铺设各类绿化管道 1357714 米，铺设滴灌管 725822 米，滴头 181446 个，沟槽开挖 84038 米；(3)土方工程：种植土换填 77680 立方米；地形整理 525300 立方米；(4)垃圾清运 133276 立方米；(5)抚育工程：现有植被 486.2 亩，乔木约 20 万株，灌木 2 万株，地被 5.4 万平方米。(6)修建生态广场、生态停车场 48000 平方米，林荫道路及部分照明设施。(7)配置宣传牌、指示牌、座椅及垃圾箱等附属设施。

投资概算：拟投资 10403.89 万元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十七)惠农区城区绿化项目

建设内容：在惠农区城区实施裸露空地治理、城市绿地提升、道路防护林退化改造。

建设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0日)。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立项批复、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0日)。严格按照造林绿化技术规程要求,认真组织,全面完成各项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调运、栽植、灌水等工作任务。强化技术指导,提高栽植质量,确保造林成活率。

(三)管护阶段(2023年6月1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造林苗木灌水、涂白、扶正踏实等抚育管护工作,确保造林绿化成效。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35631.74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自治区、市生态建设资金 28505.4 万元;争取自治区造林补助资金 4070.3 万元;自筹资金 3056.04 万元。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级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齐抓共管的生态绿化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切实抓好农村、城市、工业园区、企业及学校绿化任务的落实,进一步明确造林绿化、林木管护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明确目标、

细化任务、落实举措、责任到人。

(二)加强质量监管,切实提高绿化成效。始终把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放在首位,贯穿到整个生态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切实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要加强种苗市场管理,严把种苗检验关、检疫关、验收关和调运关,保证造林用苗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乡土优良树种,造林新技术,着力提高造林成活率。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造林绿化一线,认真做好造林整地、种苗栽植,严把栽植技术关,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造林质量。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实施新的绿化项目。

(三)加强宣传动员,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林业建设,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切实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林木管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鼓励涉林企业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投入的生态林业建设机制。利用微信、抖音、宣传标语等媒体,对春季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区委督检办、政府督查室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对国土绿化建设工作分阶段进行督查落实,对进展缓慢、任务完成差的乡镇街道、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国土绿化工作任务。

惠农区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1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带领人大、政府、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对石嘴山市第二小学、惠农区第五幼儿园、石嘴山市第四小学、惠农区第四幼儿园等学校进行慰问。

2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

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杨宝文一行来惠督导高考安全和备考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督导。

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孙伟一行来惠调研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10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晓涛一行来惠调研园艺镇移民文化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15日，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张治荣一行

来惠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18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22日，银川能源学院执行校长孟兆怀一行来惠调研企业用工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24日，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隋峰来惠调研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养老适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29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惠农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等一行深入基层，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老党员、困难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为他们送去了党的关怀。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1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3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孙峰彪一行来惠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8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同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孙峰彪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15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一行来惠调研红果子镇惠西社区“四大提升”行动推进情况、红果子镇“双包双联”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杨宝文一行来惠督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

动暨健康宁夏建设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督查。

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春胜一行来惠调研全市工业双碳双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28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29日，自治区工信厅厅长褚伟等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市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调研。

同日，惠农区召开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观摩推进会，现场点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在“比学赶超”氛围中推进项目建设。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赴石嘴山市专项考察组有关领导，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虹应邀参加观摩。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一行来惠督导第10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督导。

10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孙峰彪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导。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高延飞一行来惠调研煤层气项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调研。

15日，巴斯夫大中华区业务与市场发展全球高级副总裁郑大庆一行来惠考察石嘴山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考察。

18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处长沙宇一行来惠，调研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重大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处长李海河一行来惠调研社区治理实验区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22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同日，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蒋文龄一行来惠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25日，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信访局局长王中一行来惠调研河滨街街道北农场信访事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延飞一行来惠调研县区通道提畅工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29日，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马宏德一行来惠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30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王林一行来惠督导县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导。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6日,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刘正虎一行来惠调研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及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第九次代表大会工作安排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8日,惠农区召开第38个教师节庆祝大会,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区委书记王宇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田兴海,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等区级领导出席庆祝大会,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同日,国家民政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宁夏基层治理专家委员会特邀指导、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彭勃一行来惠调研指导惠农区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陈春平一行来惠调研包抓信访事项工作,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刘占强、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医保局局长杨淑丽一行来惠调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12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

惠调研企业生产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陪同调研。

13日,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道席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24日,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27日,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陈春平等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代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刘占强陪同督导检查。

28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帆一行来惠督导石嘴山市第二十一中学、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场所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督导。

30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区委书记、石嘴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带队督导检查国庆节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李占林、李长青陪同督导。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各单位免费发放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惠农区党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新出管字〔2022〕第0139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